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 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初步结果

撰 写 人

让•韦斯利•卡佐
帕帕•路易斯•法尔

联合检查组

2016 年，日内瓦



联 合 国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 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初步结果

撰 写 人

让•韦斯利•卡佐
帕帕•路易斯•法尔

联合检查组



联 合 国
2016 年，日内瓦

执行摘要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初步结果

JIU/REP/2016/3

理由和范围

本报告根据 2015 年 6 月 8 日题为“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的大会第 69/288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检查组：

考虑到正在进行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以及可用于提交其初步审查结果的有限时间框架，尽快从其报告建议 2、3 和 4 着手开始审查。

因此，本报告重点分析以下问题：(a) 联合国总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所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高代办)所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b) 找出并概述联合国战略框架内那些任务与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系的实体，以便为改善联合国内的方案协调提供要素；(c) 机构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协商小组(机构间协商组)的作用和运作，以便找出其优势和弱点，提出改进措施，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议程作出更大贡献。

本审查报告是以题为“关于确定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的要素问题向大会提出的建议”(JIU/REP/2015/2-A/69/921)¹ 的报告所载资料为基础编写的。

应大会第 69/288 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将于 2016 年发表另一报告，讨论联合国全球任务的全系统一致性和关联性以及联合国系统参与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议程的各实体的作用。根据大会第 69/288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并由第 70/202 号决议(第 12 段)重申的要求，将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前提交最后审查结果，作为秘书长报告的增编发表。

审查结果

本报告第二、三、四章分别讨论 JIU/REP/2015/2 号文件所载建议 2、3 和 4，并载有大会第 69/288 号决议(第 4 段)所要求的初步审查结果。在讨论机构间协商组的作用和运作过程中(第四章)如提到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完全是因为这些实体

¹ 下称 JIU/REP/2015/2。

是机构间协商组的成员。本审查报告不讨论这些实体在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面的作用，除非它们属于 JIU/REP/2015/2 号文件建议 2 和 3 所述范畴。全面审查报告将在汇总最后审查结果时充分阐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以及各环境公约秘书处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作的贡献，以便勾勒一个全系统的完整画面，说明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每章的主要审查结果摘要

第二章：联合国总部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经社部和高代办的作用、资源及相互协调

(a) 联合国秘书处经常预算拨给经社部和高代办用于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资源(2006-2015 年期间和 2016-2017 两年期)

对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和高代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获拨的经常预算资源进行分析后发现，经社部的资源一直稳定在 3 名工作人员(1 个 P-2、1 个 P-4、1 个 P-5)，而高代办 2006-2009 年期间只有 1 个 P-2，2010 年以后增加了 1 个 P-4。2014-2015 两年期两个股各增加 1 个 P-3 临时员额，现已停止。2016-2017 两年期未核准任何变化。

在这方面检查专员注意到，这两个股的工作量逐渐增加，但资源却没有相应增加。因此会员国在编制 2018-2019 两年期资源分配计划时应考虑增加两个股的资源，使其更有能力应对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² 和大会历次决议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70/1 号决议)以及新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第 70/202 号决议)所产生的具体任务而增加的工作量。

尽管如此，为便于会员国今后作出改变资源分配的决定，经社部和高代办需向会员国提供透明信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求进行清晰评估，说明希望两个股在其任务范围内提供何种支持，为下一个两年期及以后请拨的任何额外资源将用于何种具体用途。

本报告建议 1 和 2 旨在向会员国提供循证资料，使其能够采取进一步行动，为经社部和高代办划拨相应资源，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议程。

(b) 经社部和高代办两个股之间的协调

本报告所述期间，两个股之间很少协调，利益攸关方有时认为两股间存在竞争。然而检查专员注意到，2015 年期间出现了加强协调的趋势。在大会通过第 70/20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核准了伙伴关系平台，并设立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由经社部和高代办共同辅助运作之后，这一趋势得到加强。

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是 2014 年 9 月在萨摩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成果文件，获 2014 年 11 月 14 日大会第 69/15 号决议认可。

即将于 2016 年进行的审查将讨论经社部和高代办之间的协调，并对两个股的治理进行最后评估(见 JIU/REP/2015/2, 建议 6)。

检查专员建议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问题的年度报告增加一个章节讨论经社部和高代办间的合作，明确说明为加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致性和规划划拨了多少资源，作出了什么努力。根据大会关于方案规划的第 70/8 号决议所列成果预算编制的要求(见下文建议 1)，这种资料有助于评估成果和成效。联检组曾试图对资源进行初步分析，但收到的资料不足以得出任何结论。检查专员认为，两个股可以建立追踪系统，监测资源的使用情况，并就此提出报告，列入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年度报告。

(c) 资源的使用成效和效率

联检组收到的资料不足以对资源的使用效率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高代办和经社部提供的答复未把资源同各自任务范围内的活动挂钩。2014 年萨摩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之后，经社部逐渐出现一种趋势，即在实地组办讲习班，进行能力建设。一些利益攸关方认为经社部不应在实地搞活动，因为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实地工作能力更强。不过还是应鼓励经社部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合作，把自身的规范性工作同实地的执行工作联系起来，因为这样做可以最有效地利用资源。

第三章：列入联合国战略框架的其任务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度相关的联合国各实体：加强方案协调的要素

(a) 实体名单

联合国战略框架是联合国用于确定经常预算分配的参照标准，战略框架所列担负任务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实体计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各区域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减灾办)。

该章讨论这些实体在相关领域为执行《萨摩亚途径》³ 各自发挥的作用，这些领域包括贸易和发展、环境、人类住区、性别平等、海洋、人权、犯罪和毒品、减少灾害风险，并酌情举了来自 3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和南海区域(大印地南区域)；加勒比区域；太平洋区域)的实例。

³ 见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b) 方案协调

在联合国战略框架中，这些实体的战略计划用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表示。因此本报告发现一个机会，会员国可以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积极参与联合国战略框架的核准过程，提高联合国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活动的方案编制和协调的一致性。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更多参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更一致地审查联合国战略框架，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纳入战略框架。检查专员认为，每一区域(大印地南、太平洋、加勒比)至少应有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以把主要相关问题纳入联合国战略框架，提高方案协调的一致性。会员国可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在编写 2018-2019 两年期和其后联合国战略框架时适当列入执行《萨摩亚途径》的有关目标和指标。秘书长在每个两年期终了时提交的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可列入资料，说明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上取得的具体成就。

第四章：对机构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协商小组作用和运作情况的评估

机构间协商组的作用和议事规则未经正式职权范围界定，成员资格也没有标准可依。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担任机构间协商组主席，据其提供的名单，目前机构间协商组由 46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混合组成，包括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各国际金融机构、一个环境公约秘书处和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机构间协商组为这些实体交流信息加强协同作用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论坛。然而由于会议和议程规划不周，管理不力，缺少正式的工作方案，小组不能充分发挥潜力。本审查报告找出了以下可改进之处：更好地规划会议和议程；制定工作方案；提供方便让外地办事处参与；联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伙伴交流活动信息。

上次编写秘书长关于《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报告时，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和会员国都参与了协商进程。然而收集、综合和呈报信息所依据的标准似乎缺少透彻的战略愿景。今后应加以改进，加强机构间协商组成员的互动参与，并制定合理的时限，使大家有机会在报告发表之前对定稿发表意见。对编写进程作这样的改进，有助于促进全系统参与，确定战略愿景，保证提交会员国资料的相关性。

下一步行动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的最后结果将于 2016 年完成，以充分反映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各环境公约秘书处的情况以及联合国系统与之结成伙伴在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的区域和国家两级执行发展议程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情况。全面审查报告将讨论大会 2015 年通过的全球任务，例如《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发展筹资议程》、《北京+20 审查》、《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201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其他主要优先领域。⁴

⁴ 见 JIU/REP/2015/5 和 FCCC/CP/2015/L.9/Rev.1。

2016 年全面审查完成之后，会员国可望掌握健全的决策要素，为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一致性的指导，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秘书处提供方针，在联合国发展议程胜任使命改革的背景下，确保执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

建议

供大会审议的建议

建议 2

大会应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拟定的一项透明和经过充分证实的需求评估报告，考虑分派给秘书处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不断变化的任务所产生的需求，确保拨出必要资源，充分履行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任务。

给秘书长的建议

建议 1

秘书长应确保经社部和高代办合建一个系统来规划、监测和报告两单位的活动，包括各自任务的资源分配，根据大会关于方案规划的第 70/8 号决议所载成果预算制原则，对照预期成果衡量资源分配情况，并将这些资料提供会员国和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

建议 3

秘书长应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报告以机构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协商小组的工作为基础，充分反映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支持，并增列两个章节，分别讨论高代办与经社部之间的合作和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愿景，以期向会员国提供一份战略性文件，用于监测和评估取得的进展和需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弥补的差距，更有效地执行《萨摩亚途径》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建议 4

秘书长应确保经社部和高代办与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议程的所有实体和机构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协商小组全体成员密切协商，对机构间协商组进行改革，澄清其作用、工作方案、成员资格标准和对利益攸关方的外联活动。

目录

	页次	
执行摘要.....	iii	
缩略语.....	x	
章次	段次	
一. 导言	1-12	1
A. 背景	1-2	1
B. 本报告的范围.....	3-4	1
C. 方法	5-11	2
二. 联合国总部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经社部和高代办的作用、 资源及相互协调.....	12-60	4
A. 导言.....	12-16	4
B. 经社部和高代办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执行任务的资源 趋势分析.....	17-32	5
C. 利益攸关方对经社部和高代办在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面的 作用和相互协调的看法.....	33-48	11
D. 评估经社部和高代办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间的协调情况	49-60	13
三. 列入联合国战略框架的其任务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度相关的联合 国各实体：加强方案协调的要素	61-176	17
A. 导言.....	61-66	17
B. 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联合国实体的概览	67-167	18
C. 联合国内部的方案协调.....	168-176	45
四. 关于机构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协商小组作用和运作情况的评估	177-202	48
A. 导言.....	177-183	48
B. 机构间协商组成员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经验	184-200	50
C. 关于机构间协商组作用和运作情况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201-202	52
五. 下一步行动	203-208	55
附件		
一. 2016-2017 年期间联合国拟议战略框架(A/69/6)——有关小岛屿发展中 国家的联合国方案分册选录	57	
二. 《萨摩亚途径》：优先领域和按区域分列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 关系数目	58	
三. 经社部和高代办：2006-2017 年由经常预算支付的专业工作人员费用	60	
四. 经社部 2006-2017 年由预算外资源支付的工作人员费用	61	
五. 机构间协商组——参加会议的各组织	62	
六. 通过视频会议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次区域办事处进行的访谈	64	
七. 联合国各组织和各国际论坛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划分	65	
八. 各参与组织需就联合检查组的建议采取的行动概述	69	

缩略语

AIMS	大印地南	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和南海
CARICOM	加共体	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
CEB	首协会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DESA	经社部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DOALOS	海法司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ECA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ECESA	经社执委会	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
ECLAC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ESCAP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ESCWA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EF	全环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HLPF	高政论坛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IACG	机构间协商组	机构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协商小组
ILO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IMF	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O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IOM	移民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ITU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JIU	联检组	联合检查组
OAS	美洲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OCHA	人道协调厅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OHCHR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HRLLS	高代办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OLA	法律厅	法律事务厅
RCNYO	区纽办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UNCAC	反腐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UNCT	国家工作队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UNCTAD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DAF	联发援框架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UNDG	发展集团	联合国发展集团
UNDOCO	发协办	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FCCC	气候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PA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Habitat	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UNHCR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UNICEF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DO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SDR	减灾办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UNOD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Oceans	联合国海洋网络	联合国系统机构间海洋和沿海问题协调机制
UNOPS	项目署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UNOSSC	南合办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
UN-Women	妇女署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UNWTO	世旅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UPU	万国邮联	万国邮政联盟
WFP	粮食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WHO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WIPO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MO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一. 导言

A.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 2015 年 6 月 8 日题为“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的大会第 69/288 号决议第 4 段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检查组：

考虑到正在进行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以及可用于提交其初步审查结果的有限时间框架，尽快从其报告建议 2、3 和 4 着手开始审查。⁵

2. 因此联合检查组(联检组)2015 年 6 月夏季会议在其 2015 年工作方案中增列一个新项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审查题为“关于确定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的要素问题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报告(JIU/REP/2015/2-A/69/921)⁶ 建议 2、3 和 4 所涉问题。

B. 本报告的范围

3. 大会第 69/288 号决议第 4 段要求进行的有限范围审查涉及三个问题，分别在以下章节讨论：

第二章：分析分配给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高代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用于履行任务的资源；

第三章：对任务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度相关的联合国实体——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人居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妇女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区域委员会、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减灾办)——的作用做一个概览，以评估联合国系统内现行或潜在的方案协调，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议程。

第四章：评估机构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协商小组(机构间协商组)的作用和运作情况以及提高其效力以促进执行《萨摩亚途径》⁷ 和监测工作的拟议措施。

⁵ 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⁶ 下称 JIU/REP/2015/2。

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是 2014 年 9 月在萨摩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成果文件，获 2014 年 11 月 14 日大会第 69/15 号决议认可。

4. 本报告重点分析联合国秘书处和各实体(其经常预算根据联合国战略框架编制)提供的机构性支持的结构。本报告不从全系统视角进行分析，也不对大会要求的有限范围之外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领域作实质性分析。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例如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和环境公约秘书处的作用和支持，将在全面审查的最后结果中讨论。最后结果是列于联检组 2016 年工作方案的项目。

C. 方法

5. 通过案头研究、个人和小组采访、视频会议收集数据。向高代办和经社部发出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请其更新关于资源和活动的资料。小组对答卷进行分析并利用联合国正式预算文件对资源估计数进行详解，以全面了解分配给高代办和经社部用于履行任务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常预算资源总额。数据随后经答卷者验证。

6. 在有限审查的范围内，联检组小组在曼谷、日内瓦、纽约和巴黎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两个国际金融机构的官员举行了 50 多次会议。同抽样选定的外地办事处举行了 10 次视频会议，⁸ 涵盖加勒比、太平洋和大印地南各区域。小组会晤了 3 区域 17 个会员国的代表以及澳大利亚、欧洲联盟、日本、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等发展伙伴的代表。

7. 与本次有限审查所涵盖的联合国各组织的官员(见第三章)举行了会议，也与其他组织举行了会议，有关情况将在全面审查报告定稿时详述。以下实体提供了资料，但资料尚未充分利用：(a) 各基金和方案，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b) 各专门机构，例如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小组还访问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秘书处、秘书长办公厅气候变化支助小组、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发协办)。会晤和采访联合国各实体、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过程中收集的数据涵盖了与审查有关的问题，有助于本报告提出初步结果，尤其是在机构间协商组的运作方面(见第四章)。

8. 所收集到的资料，未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将收入全面审查的最后结果。最后结果将讨论联合国系统在提供机构支助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议程解决其具体脆弱环节方面的全系统一致性问题。

⁸ 通过视频会议访谈的组织的名单见附件六。

9. 根据联检组章程第 11.2 条，本报告经检查专员协商后定稿，以期集思广益，检查所作的结论和建议。曾与利益攸关方分享报告的草稿，请其发表意见，以验证报告中的综合资料。

10. 为方便处理本报告，执行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并监测相关执行情况，附件八载有一个表格，说明本报告提交有关组织供其采取行动还是供参考，指明建议与哪个组织有关，是否需要该组织的立法或理事机构作出决定，还是只需该组织的行政首长执行即可。

11. 检查专员谨向联检组各参与组织、会员国代表以及为本审查结果作出贡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致以谢意，感谢他们的宝贵投入，并对所有协助编写本报告，分享知识和专长的人士表示赞赏。

二. 联合国总部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经社部和高代办的作用、资源及相互协调

A. 导言

12. 本章述及 JIU/REP/2015/2 号报告的建议 2 的范围，建议内容如下：

大会应确保全面审查能评价联合国总部秘书处当前的资源分配情况及其使用的效力和效益，以便在履行大会给予经社部和高代办的授权，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面，加强治理和有效协调。

13. 在联合国总部秘书处内，高代办和经社部共同承担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任务。如 JIU/REP/2015/2 号报告所述，必须进一步明确两个实体的职责和相互协调机制，以确保更有效地履行任务，并帮助会员国决定需要进行投资努力的领域。⁹

14. 经社部的任务，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所在的可持续发展司的任务涵盖 5 个核心职能：(a) 支持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政府间进程；(b) 分析和制定政策；(c) 国家一级的能力发展；(d) 机构间协调；(e) 知识管理、沟通和外联。

15. 高代办的核心任务涉及支持有特殊需要的三个国家组别，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任务通过下列核心职能表述：(a) 与联合国系统的相关部门及民间社会、媒体、学术界和基金会合作，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宣传。《萨摩亚途径》扩大了这一宣传任务，以确保将《萨摩亚途径》主流化并增强联合国流程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上的一致性；(b) 为执行《萨摩亚途径》调动国际支助和资源；(c) 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小组协商。

16. 在过去几十年里，一系列决议扩大了经社部和高代办的任务。然而，一些会员国和伙伴组织认为应认真开展一次重新评估，考虑两个关键要素：(a) 资源并未随任务扩大而增加(见下文分析)；(b) 实地工作任务应主要由开发署等更有能力开展实地活动的联合国系统组织负责。利益攸关方对资源匮乏的经社部正在扩大实地工作表示关切。鉴于面临制约因素，经社部应优先考虑在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间进程中承担规范任务和宣传工作，因为这是其核心作用之所在，例如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流程提供服务，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发挥新作用。¹⁰

⁹ 见 JIU/REP/2015/2，执行摘要，结论(a)和(b)，可查阅 www.unjiu.org/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2015_2_English.pdf。

¹⁰ 见大会第 70/202 号决议。

B. 经社部和高代办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执行任务的资源趋势分析

17. 联检组请经社部和高代办提供了各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自 2006 年以来获得的资源的资料。¹¹ 根据收到的答复以及对联合国预算和规划文件的分析，联检组编制了关于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经社部和高代办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开展工作的可用资源的变化情况评估。¹² 最后的数据得到了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验证。

18. 经常预算供资的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人员配置始终停留在 3 名专业工作人员。在 2014-2015 两年期，为筹备萨摩亚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及其后续行动，增设了 1 名临时专业人员(P3)(见下文图 1)。在同一期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还获得了临时预算外捐款(见下文图 3a 和 3b)。

19. 2006 年，高代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最初工作人员配置仅有 1 名 P-2 职等工作人员。2010 年核准了另一个 P-4 员额(见下文图 1)。在 2014-2015 两年期，利用一般临时人员预算资源设立了 1 个 P-3 员额(现已停设)，协助筹备和举办萨摩亚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¹³ 在此期间，虽然任务范围根据《萨摩亚途径》第 120 段有所扩大，但未获得专业工作人员员额的预算外供资。虽然高代办曾预期获拨与额外任务相称的经常资源，但 2016-2017 两年期资源数没有增加。与此对照，分析预算文件后发现，2011 年 5 月伊斯坦布尔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以后，高代办的任务范围扩大，负责提供服务解决特殊类别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为此设立了 9 个专业人员员额(3 个 P-5、3 个 P-4、3 个 P-2)。而萨摩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之后，高代办和经社部的两个股均未获拨额外资源。

20. 在第二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系列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通过更优化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应对影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日益严峻的挑战。目前把有限资源分拨给经社部和高代办两个股的做法似乎无法实现最有效成果。然而，尚不清楚能够在多大程度上通过加强协调来改进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致性。注意到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 70/1 号决议)和最近通过的其他全球任务规定的框架内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必须评估高代办和经社部两个股承担的任务所需的相应资源。

21. 检查专员认为，大会应评估秘书处及其方案和次级方案因承担新任务而产生的需求，提供必要的资源，使秘书处和上述方案能满足会员国的要求。虽然预计可通过加强协调来提高效率，但预期潜在收益不足以支付承担的额外任务，即

¹¹ 这一期间涵盖从 2005 年通过《毛里求斯战略》倡议到 2014 年通过《萨摩亚途径》的 5 个两年期。

¹² 根据现有资料述及 2016-2017 两年期的计划资源。

¹³ 依据联合国秘书处 2016 年 2 月提供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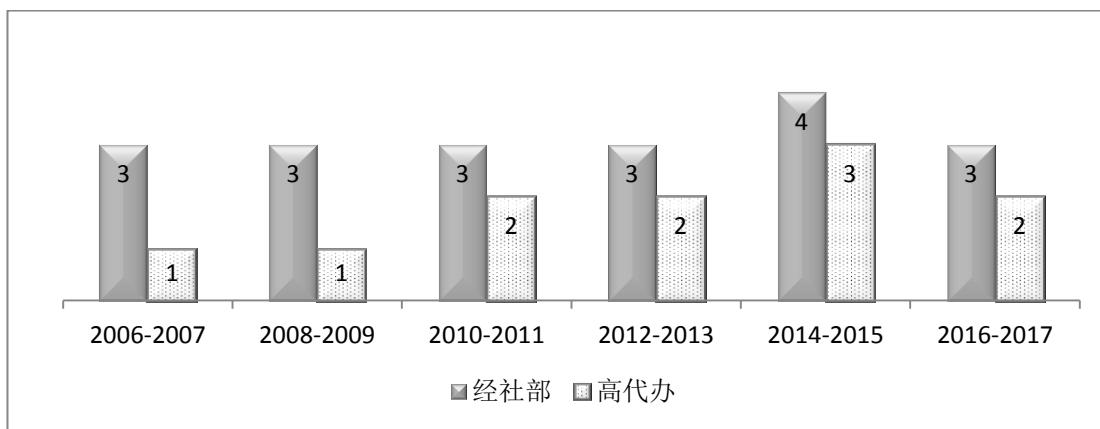
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联合国秘书处在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面发挥日益复杂的协调作用提供满意的服务。

22. 检查专员从高代办获悉，高代办正在制定一项减轻经常资源匮乏的资源调动战略，以应对《萨摩亚途径》和最近大会第 70/202 号决议交付的任务，使经社部和高代办得以发挥作用支持新设的指导委员会。¹⁴ 该委员会目前由马尔代夫和意大利担任共同主席。

23. 关于经社部和高代办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经常预算资源演变的分析表明，支出估计数在整个十年期内基本保持不变，在 2014-2015 年度筹备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期间达到峰值。在该两年期内，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各增设了 1 名 P-3 临时人员，后在 2016 年停设。应当指出的是，两个股的专业工作人员共计不到 10 人。检查专员注意到一系列决议使任务范围急剧扩大，工作量增加，但此期间的资源保持不变，认为会员国应考虑增加分配给经社部和高代办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资源，使其有充足经费有效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的期望。

图 1

2006-2015 年经社部和高代办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包括 2016-2017 年度核准数)



24. 2014-2015 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筹资的经社部和高代办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人员编制(专业及以上职类)的估计费用为 2,518,873 美元(见图 2)。¹⁵

¹⁴ 见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topics/partnerships/events/steering-committee-partnerships>。

¹⁵ 详情见附件三。

图 2

2006-2015 年经常预算编列及 2016-2017 两年期核准的经社部和高代办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费用(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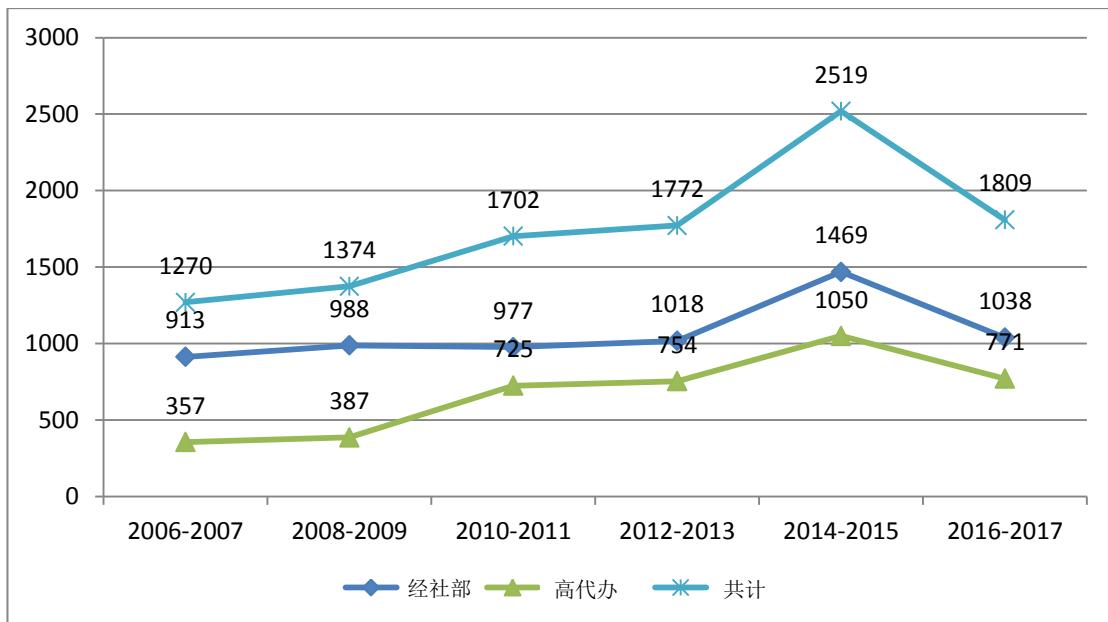


图 3a

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费用：2006-2017 年经常预算和预算外员额(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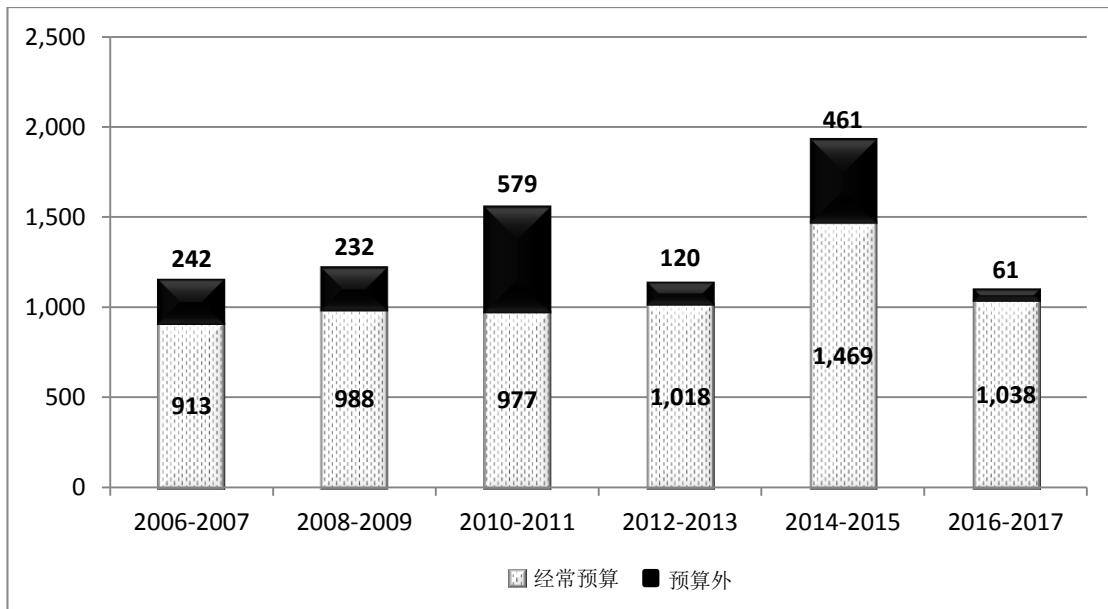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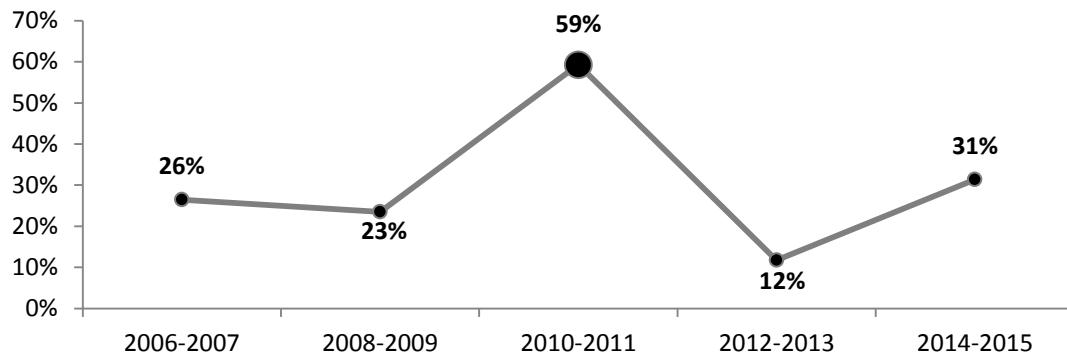


图 3b

2006-2015 年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预算外资源与经常预算的比率



注：图 1 至 3 依据 2016 年 2 月经社部和高代办提供的资料编制。

25. 就预算外资源的演变情况而言，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在每个两年期的预算外资源均有波动，并在 2010-2011 年达到峰值(见上文图 3b)。¹⁶ 高代办未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专用基金，因此利用其普通信托基金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活动和项目。同时利用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的基金支持同样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代办还获得了一国政府的支助，为私营部门代表前往出席 2014 年萨摩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论坛提供资助。¹⁷

26. 此外，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向联检组通报了经社部其他处室提供的部内支助情况(见下文表 1)。¹⁸

¹⁶ 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预算外供资的工作人员详细数字见附件四。

¹⁷ 高代办提供的资料。

¹⁸ 高代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还得到 D-1 提供的支助，并受益于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不发达国家次级方案协作。由于办公室规模较小，可迅速调动工作人员为重要问题或活动提供支助。例如，在萨摩亚召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期间，来自其他次级方案的工作人员支助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次级方案。此外，可根据需要通过一般临时人员经费获得额外支助。

表 1
2014-2015 年经社部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提供的部内支助

职等	处室	分配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时间	费用估计数 (千美元)
D2	司长	10%	50
D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海洋和气候处	20%	95
P5	政府间支助和机构间处	5%	21
P5	外联和传播处	5%	21
P4	外联和传播处	33%	118
两年期共计:			305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经社部向联检组提供的资料(2016 年)。

27. 2014-2015 年度提供的预算外支助在一定程度上与萨摩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的筹备及其后续行动有关。整个经社部按统计、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协调等不同能力，根据需要在不同层面为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工作开展了及时协作。鉴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在 2016 年年初面临工作人员的更替，¹⁹ 经社部的各处室以临时和非全时方式共享了工作人员，减轻影响并避免干扰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工作，直至空缺得到填补。经社部的灵活性在这方面至关重要，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正在管理层面倾尽全力加快征聘进程，确保工作连续性。征聘工作预计将在 2016 年年初完成。本报告完稿之时，征聘工作仍在进行。全面审查的最后结果将列入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空缺员额现况信息，因为人力资源是确保秘书处通力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关键因素。

28. 应当指出，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除获得内部资源的支持外(见上文表 1)，经社部还报告了 2006-2015 年所获预算外资源。自 2010-2011 两年期以来，预算外资源从 2010-2011 两年期的 671,500 美元增至 2014-2015 两年期的 1,093,158 美元。²⁰

29. 检查专员注意到，在编制联合国秘书处框架下的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预算时，经社部和高代办提交的预算要求缺乏协调。经社部和高代办没有相互协商以整合战略，从而确保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配资源的效率和成效。检查专员获悉，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正在加强战略和实质合作，特别是在编制 2018-2019 两年期联合国战略框架方面。两个股计划定期举行双月会议，最大限度实现互补，并确保利用各自优势和附加值，在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开展有关活动方

¹⁹ 2016 年 2 月，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 P-5、P-4 和 P-2 空缺员额征聘仍在进行。

²⁰ 依据经社部对联检组调查问卷的答复。

面进行联合规划和信息交流。鉴于开发署是在国家一级落实关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任务的联合国系统关键伙伴，还将请其参与协商。

30. 在计划和跟踪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成绩方面，一个重要差异是它们在战略框架的母方案中的报告层级不同。高代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被明确界定为负责战略框架方案 8(高代办负责的方案)次级方案 3 的实体，而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负责方案 7(经社部负责的方案)次级方案 3(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分项。检查专员获悉，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报告关系在 2016 年有所改变，征聘的 P-5 任职者将直接向 D-2 司长报告。检查专员认为这是一个积极转变，有利于提高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工作、资源和业绩的管理和能见度。

31. 2014 年 9 月举行了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使联合国秘书处有充足时间重新评估 2016-2017 两年期资源分配情况，确保高代办和经社部更加协调地执行《萨摩亚途径》。

32. 检查专员认为，经社部和高代办应共同努力，协同为 2018-2019 两年期联合国战略框架编制各自的战略计划纲要及相关预算要求。上述共同努力将需要两个实体系统地监测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和相关资源分配，并说明资源来源(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受益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与经社部和高代办的各自任务的联系。加强协调不需要改变次级方案的结构，但需要加强和保持信息交流和中期规划，确保最佳地利用现有资源，促进协同增效并避免可能的重复。可事先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分享活动方案，以评估其优先事项并相应制定支持交付计划，同时可事先向发展伙伴报备。

为了促进协同增效和确保有效利用资源，检查专员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 1

秘书长应确保经社部和高代办合建一个系统来规划、监测和报告两单位的活动，包括各自任务的资源分配，根据大会关于方案规划的第 70/8 号决议所载成果预算制原则，对照预期成果衡量资源分配情况，并将这些资料提供会员国和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

为了促进有效执行会员国交给秘书处的不断扩大的任务，检查专员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 2

大会应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拟定的一项透明和经过充分证实的需求评估报告，考虑分派给秘书处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不断变化的任务所产生的需求，确保拨出必要资源，充分履行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任务。

C. 利益攸关方对经社部和高代办在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面的作用和相互协调的看法

33. 虽然经社部和高代办都努力加强协调和合作(见下文 D 节), 但伙伴和客户尚未看到其努力成果。关于不同利益攸关方如何看待经社部和高代办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作用的调查结果表明, 两个实体的工作划分仍模糊不清。

34. 一些利益攸关方对经社部和高代办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面的职责不明表示关切。如上所述, 当两个实体就几乎相同的问题分别推出外联举措时会产生重复和重叠。这将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和压力, 特别是对纽约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而言, 因为它们没有充足资源应对这些缺乏协调的不同要求。

35. 检查专员认为, 经社部和高代办应密切合作, 分享沟通和收集信息所用的协调人名单, 以提高沟通渠道的一致性, 减少在收集或提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时重复询问各组织和会员国所造成的潜在负担。高代办在特殊类别的最不发达国家和相关协调人网络方面的经验教训可成为建立良好做法的基础。

36. 在这方面, 检查专员注意到, 经社部和高代办目前正努力改进关于活动工作方案和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工作的事先协调, 并考虑制定衡量在此方面加强协调情况的联合指标。

利益攸关方²¹ 对经社部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的看法

37. 受访者, 即各组织和会员国代表, 重点指出了它们认为没有在经社部内部得到优化管理的一些问题:

- 在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面缺乏结构得当和透明的部门内部工作安排;
- 编制的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年度报告形同一个说明性文件, 既未系统反映所有相关信息, 又缺乏战略层面; ²²
- 经社部对能力建设的参与超越了其规范性任务的范围;
- 机构间协商组的作用和职能方面存在管理问题;
- 没有以优化方式分享为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经社执委会+)和机构间协商组收集的资料。

38. 联检组收到了 2006-2015 年期间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的详细清单。遗憾的是, 该资料未载列各项活动的费用, 因此无法进一步分析不同活动类型的资金分配情况。

²¹ 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成员和会员国。

²² 见 A/70/269。

39. 经社部的一个关键工作领域是作为《萨摩亚途径》的后续行动监测伙伴关系。关于伙伴关系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平台²³ 网站有助于登记和分享伙伴关系信息。²⁴ 《萨摩亚途径》涉及众多优先领域，而平台上选定的优先领域不够详尽。平台是登记伙伴关系的有用工具，但将一些优先领域进一步分类有助于提供更多细节(如“执行手段”或“社会发展”，甚至是“生物多样性”)。²⁵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平台今后更新时可列入登记伙伴关系的独立子领域。一些组织还建议升级这一工具，用它来监测《萨摩亚途径》的执行情况，而不仅仅用来登记伙伴关系和交流伙伴关系信息。

40. 分析经社部的活动清单后发现，举办国家或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是日益增长的趋势。虽然经社部表示《萨摩亚途径》要求其参与能力建设，但可通过与有开展业务活动的专门能力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如基金、方案和一些专门机构)提供联合实地服务来加强交付，从而促进经社部的规范性工作与其他组织的实地交付相对优势的结合。考虑到其他 4 个任务领域的重要性(见上文第 14 段)，经社部可重新安排优先事项，减少实地参与，转而在规范分析、协调和为新设的指导委员会等政府间进程提供服务方面发挥作用。

41. 经社部直接参与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萨摩亚途径》的制定，因而可得天独厚地确保利用可持续发展账户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一有特殊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群体。

42. 根据不同利益攸关方在联检组小组访问纽约期间表达的意见，检查专员建议经社部集中精力执行规范性任务和支助政府间进程，而非扩大工作范围，涉足能力建设交付，并将《萨摩亚途径》议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其他全球任务规定结合起来，促进利用可持续发展账户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3. 检查专员还与经社部的发展政策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访谈，注意到该委员会没有与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定期互动。检查专员注意到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 9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是一个重要问题，认为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和发展政策委员会应开展定期协商。高代办和发展政策委员会已根据高代办在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的作用建立了正式协作。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参与有助于更协调一致地考虑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候选国的脆弱性、挑战和潜在影响，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此进程的既定作用。

²³ 见 www.sids2014.org/partnerships。

²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平台信息所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的统计资料见附件二。

²⁵ 见 JIU/REP/2015/2，附件二，其中确定了载有应作为单独领域进行监测的子领域的优先领域，包括减贫、可持续旅游、教育和性别平等等关键问题。“执行手段”领域包括应分别衡量的统计数据、技术、能力建设。

利益攸关方²⁶ 对高代办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的看法

44. 根据《萨摩亚途径》第 120 段，高代办的作用是协助加强联合国进程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问题上的全系统一致性。发挥这一作用的方法是开展广泛宣传和外联以调动国际支助和资源。高代办向检查专员通报了旨在充分执行《萨摩亚途径》第 120 段授权活动的 2016-2017 年度资源调动战略计划，因为其活动获得的经常预算资源自上一个两年期以来没有变动。检查专员还注意到，高代办在联检组问卷调查中报告的活动符合其依照总体任务规定承担的预期宣传职能。

4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于其向秘书处提出的一些请求未获明确答复表示关切。过去由于职能划分模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需求时搞不清应找秘书处的那个部门解决，导致了不必要的延误。

46. 还有人关切地指出，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所获关注和结构得当的支助相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一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类别获得的支助较少。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这两个类别都得到了明确界定，而高代办和经社部对哪些国家属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类别存在不同认知。²⁷ 检查专员注意到，没有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全系统共同定义会妨碍以简化方式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协调得当和更有效的联合国全系统支持。

47. 关于高代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所获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分配的分析表明，资源水平自 2010-2011 两年期以来保持不变(该股设有 1 个 P-4 员额和 1 个 P-2 员额)，这与其在过去几个两年期内日益扩大的任务不相称。根据《萨摩亚途径》第 120 段，高代办的作用是开展旨在调动国际支助和资源的广泛宣传和外联，以推动提高联合国进程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问题上的全系统一致性。

48. 据不同利益攸关方称，经社部与高代办间的职责划分造成“事倍功半”，因为它们相互竞争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上责任不明。据检查专员了解，直到最近，对于两个实体作用的看法是它们相互竞争而非彼此合作。检查专员认为，经社部和高代办正在开展的联合工作(见下文第 D 节)将有助于确定必要的措施，提高执行《萨摩亚途径》的成效，并加强秘书处在协调、监测和报告《萨摩亚途径》执行方面的问责和透明度。

D. 评估经社部和高代办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间的协调情况

49. 在联检组就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开展研究工作期间，会员国代表明显关注大会第 69/217 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69/288 号决议(第 2-4 段)交给联检组的任务，即重点审查经社部和高代办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所代表的纽约联合国总部的机构支助。

²⁶ 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间协商组成员和会员国。

²⁷ 见附件七。

50. 在过去，经社部和高代办没有预料到今后任务的规模，因此没有更好地进行事先联合规划。会员国把任务及时交给联检组这一独立外部监督实体后，一些关键问题提出来了，经社部和高代办正共同努力积极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这有助于推动既定现状的改变。

51. 高代办和经社部了解对方的实质性和独特任务。实际上，高代办为经社部的政策分析工作做出了贡献，具体而言为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年度报告提供了素材并积极参加了机构间协商组的工作。经社部也为高代办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宣传工作做出了贡献，并表示有意就高代办最近的宣传举措与其开展合作。两个实体承认过去的合作大都是临时性质，没有明确和系统的既定机制。联检组在审查期间注意到经社部和高代办共享了内部文件，这表明它们正试图找到改进协调和协作的模式。这些努力的目的是回应利益攸关方、组织和会员国表达的关切(见上文 C 节)。检查专员注意到，目前两实体正作出具体努力，打破各自为政的做法，用切实合作代替以往的竞争。这一趋势符合 2015 年 12 月大会第 70/202 号决议要求两实体为指导委员会承担的联合作用。

52. 应适当考虑建立涵盖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活动的联合工作方案，并进而界定联合成果、产出和绩效指标。两个股在回答联检组问卷向高代办和经社部提出的一项建议时，支持将下列指标列入联合国战略框架分册的可衡量活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加强协调，确保更有效地执行《萨摩亚途径》和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a) 经社部和高代办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给会员国发出更多联合函件，报告取得的进展 (b) 加强知识共享和联合数据收集

53. 以上拟议指标是经社部和高代办制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联合工作方案时可以设想的两个例子。可以就其监测《萨摩亚途径》执行情况的协调作用设想其他指标，例如加强方案协调和报告的指标。有关机构间协商组管理的指标亦有助于评估其相关性和成果。

54. 检查专员认为，秘书长可设立一个由联合国战略框架²⁸ 所列联合国不同部门组成的工作队，由其制定一项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求的共有工作方案，并建立具体预期成绩(目标)和相关指标，使秘书处得以衡量对执行《萨摩亚途径》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效支持，从而监测联合国框架下各项任务的进展情况。

55. 关于《萨摩亚途径》后续行动的现有汇总表可作为监测工具使用。应认真评估与现有小组和委员会的联系以避免重叠和重复，特别应界定其与机构间协商组和指导委员会的关系。

²⁸ 见经社部负责的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7(A/67/6(Prog.7)和高代办负责的方案 8(A/67/6(Prog.8); 另见附件一。

56. 作为联合活动的实例，高代办和开发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纽约举办了一次关于“在《萨摩亚途径》后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加强联合国进程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上的一致性”的专家组会议。²⁹ 会议汇集了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专家以及 50 名参会者，分别代表会员国(11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³⁰ 和 9 个发展伙伴³¹)、3 个区域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以及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司和海洋法司(海法司)、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会议目标是介绍和讨论高代办关于《萨摩亚途径》及其所述联合国进程的分析结果，确定联合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从而提出加强联合国进程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上的一致性的具体方法。

57. 按照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议程的视角，会议议程列入了下列问题：

- 关于联合国进程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上的一致性的概述；
- 联合国进程在区域一级以一致方式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
-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和联合国在实地开展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工作；
- 联合国在全球一级主题上的一致性和联合国条约。

58. 高代办向联检组通报了为跟进这一成功活动而计划采取的未来步骤：(a) 与负责支持联合国进程的联合国实体协商，重点指出需要特别关注这些进程涉及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b) 开展区域和国家协商，增进对联合国进程必须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上保持一致性的认识；(c) 进一步审议指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协调人的问题，在国家一级保持联合国进程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上的一致性；(d) 确定联合国系统哪些现有协调和统筹机制应加以整合；(e) 进一步探讨建立全球一级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站店”的建议，以及高代办在此背景下的潜在作用，以更及时和更具战略性的方式宣传联合国进程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信息。

59. 此类活动有助于说明目前在解决过去的结构缺陷和推动全系统以更一致有效的方式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面的进展，当属良好做法。

²⁹ 经社部的助理秘书长出席了会议。

³⁰ 巴哈马、斐济、牙买加、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

³¹ 澳大利亚、中国、欧洲联盟、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60. 经社部和高代办与粮农组织协作执行《萨摩亚途径》第 61 段，该段请粮农组织协助制定关于粮食和营养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在意大利政府的资助下，经社部、高代办和粮农组织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米兰共同举办了一次高级别会议。³² 会议产生了一项部长级联合宣言，³³ 呼吁粮农组织与经社部和高代办密切合作，发扬会议营造的势头，开展协商进程以制定行动方案，同时请各国政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技术专家、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国家、区域及区域间各级既有机制和安排参与协商，确保上述各级开展的宝贵工作充分纳入行动方案(第 7 段)。

³² 在主题为“滋养地球，为生命加油”的 2015 年米兰世界博览会期间举办的关于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和气候适应的部长级会议。

³³ 《关于在萨摩亚途径框架下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与气候适应的米兰宣言》。

三. 列入联合国战略框架的其任务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度相关的联合国各实体：加强方案协调的要素

A. 导言

61. 本章论述 JIU/REP/2015/2 报告建议 3 的范围，建议三的内容如下：

大会应确保全面审查能确定联合国秘书处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的所有有关实体，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减灾办)和各区域委员会，并确保全面审查能在加强方案协调和统一报告方面向秘书处提出有效的方法。

62. 本章概述一些任务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度相关的联合国秘书处实体的作用(见下文 B 节)，以涵盖 JIU/REP/2015/2 中建议 3 的范围。联合国系统图表显示，若干实体虽然列在“其他实体”下，但其秘书处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³⁴

- 基金和方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其他实体：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各区域委员会。

63. 秘书处内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切事项的其他相关实体是：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减灾办)。

64. 为进行审查，检查专员约谈了各区域委员会、减灾办(总部、设在曼谷的区域办事处以及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贸发会议、环境署(曼谷区域办事处)和人权高专办的官员。³⁵

65. 上述实体大多在方案和行政上列入联合国战略框架。³⁶ 战略框架提交(由会员国组成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以确保联合国内部各种任务的方案协调的一致性。

³⁴ http://www.un.org/en/aboutun/structure/pdfs/UN_System_Chart_2015_Rev.4_ENG_letter-colour.pdf, 2015 年 7 月查阅。这个组织系统表在组织分类上作了一些变动，试比较 <http://www.un.org/depts/dhl/deplib/promo-materials/UNsystemChart-lt-clr.pdf>。

³⁵ 作为面谈的补充，与次区域办事处召开了视频会议并开展了案头研究。

³⁶ 2014-2015 两年期见 A/67/6(第一部分)。联合国战略框架也涵盖贸发会议、妇女署、环境署和人居署(见附件一)。

66. 尽管这些实体有的有自己的立法机构,³⁷ 它们在使用其经常预算和业绩方面都对大会负有最终责任。因此，在设计它们作为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系统支助一部分的作用方面进行更好的事前方案协调，将促进区域、专题和实质性级别联合战略，从而促进协同增效并最终促进节约和效率，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更有效和更协调一致的支助(见下文 C 节)。

B. 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联合国实体的概览³⁸

67. 如导言中所述，初步调查结果并不涵盖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高度相关但不包括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³⁹ 因此，下文讨论的实体不能代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对全面审查的最终结果进行完整分析。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只有经社部、高代办、贸发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了专门针对作为一个具有特别需求群体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议程的支持是在区域和国家级别或通过规范性工作开展的。

环境署：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具体需求⁴⁰

68. 2014 年 6 月在内罗毕召开的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部长级成果文件促请国际社会“促进并鼓励建立真诚和持久的伙伴关系，以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环境挑战。”⁴¹

69. 环境署的经验反映了开发署、儿基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基金)等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其他关键行为体表达的意见，表明联合国需要全系统协调一致处理可持续发展复杂的相互关系，解决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所涉固有的高额费用问题。这些国家有的地处偏远，经济规模小，可扩缩性有限，体制薄弱，造成了效率低下。这些低效因素可以通过加强协调得到更好地处理。环境署对现有机制的评估表明，这些机制没有像预期的那样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有效促进和启动具体的协调或联合行动。

³⁷ 例如，环境署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环境大会)和贸发会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³⁸ 本节所列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汇编基于对联检组问卷的回答、2015 年进行的访谈和案头研究。应当指出，所列信息只是所进行活动的节选，而不是每个实体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所有活动。

³⁹ 即列入联合国战略框架的规划文件。

⁴⁰ 在曼谷与环境署的官员进行了访谈。本节中的结论是基于环境署总部 2015 年 2 月提供的投入，在亚洲—太平洋区域进行的访谈为这些投入作了补充。

⁴¹ 见环境署 2014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决议 1，“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部长级成果文件”，第 3 页。另见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分别于 2005 年 2 月和 2007 年 2 月通过的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第 23/5 号和第 24/6 号决定。

70. 与其他基金和方案相似，环境署设计活动时没有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特定类别；然而根据其任务授权，它负责的众多问题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见下文表 3。

表 3
环境署：活动举例，与《萨摩亚途径》相对应

萨摩亚途径(专题和段落)	环境署协助执行的途径
绿色经济政策(25)	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
可持续旅游业(30)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十年方案框架)和全球可持续旅游业伙伴关系(与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合作)
提供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助，以使发展中国家树立更远大的缓解目标和作出更好适应(39)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和环境署金融倡议
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46)	全球适应网络
臭氧消耗物质(45)	区域网络和臭氧行动
毁林和森林退化(46)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
可持续能源(49-50)	环境署能源方案
减少灾害风险(52)	在将 ecoDRR 纳入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方面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海洋(54-58)	区域海洋方案
粮食安全和营养(61)	2015 年 4 月在米兰举行的 2015 年博览会之后启动新的方案
化学品和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的管理(71)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学品管理方针)和全球废物管理伙伴关系 ⁴²
入侵物种(95)	全球适应网络、区域海洋方案和加勒比挑战、密克罗尼西亚挑战以及西印度洋沿海挑战等区域项目 ⁴³
技术(111)	环境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及其合作伙伴
数据和统计资料(112)	环境署实况平台
机构性支助(116)	支持区域论坛和参与联发援框架

资料来源：联检组根据环境署 2015 年 2 月对联检组问卷答复编写。

⁴² 见 www.sprep.org/waste-management-pollution-control/managing-mercury-waste-a-growing-priority-in-the-pacific-islands-region。

⁴³ 见 www.sprep.org/biodiversity-ecosystems-management/battling-invasive-species-is-on-the-agenda-for-the-pacific-islands。

71. 1994 年 5 月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已经说明了环境署在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面的作用，这就是：“环境署在顾及发展视角的同时，应当继续在环境领域、包括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提供政策指导和协调”(第 125 段)。通过其有关可持续发展环境支柱的核心任务，环境署一直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已通过多项决定，并已根据历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巴巴多斯、毛里求斯和萨摩亚)的成果文件采取行动执行这些决定⁴⁴

72. 环境署通过其各次级方案之间的内部协调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这些次级方案大部分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相关脆弱性有关。⁴⁵ 环境署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通过七项次级方案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列资源，但除了对萨摩亚会议筹备工作提供支持外，并没有专门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目标。

73. 环境署指出，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合并在一起的现行标准通常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区域分组及其他社会经济参数，但没有考虑到地理环境特征，而其中一些特征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的。例如珊瑚环礁、地势低洼的沙群岛或火山岛所面临的问题，需要因地制宜的解决办法，是“一刀切”的政策战略无法预见到的。

74. 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行为体缔结伙伴关系一直是加强环境署在各区域参与的杠杆战略。执行 2002 年 9 月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过程中得到的经验教训如下：伙伴关系应有明确的具体目标和目标，并明确界定不同伙伴在实现这些具体目标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为避免重复和重叠，环境署在已建全球或区域伙伴关系范围内处理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伙伴关系，伙伴关系是应会员国的要求建立的。

75. 环境署积极进行活动，支持将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目标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署正在共同领导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14 编制指标的工作。它还出版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球环境展望》，于 2014 年在萨摩亚发布。知识管理门户网站“环境署实况平台”提供按国家、区域和其他分组分列的信息，并有一个具体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门户网站，其中包括三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大印地南区域、加勒比区域和太平洋区域)⁴⁶ 环境署还在十年方案框架的背景下建立了一个关于可持续

⁴⁴ 见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通过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第 22/13(2003)号、第 23/5(2005)号、第 24/6(2007)号决定。2010 年 2 月关于海洋的 SS.XI/7 号决定还提及《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⁴⁵ 见 2016-2017 年期间联合国战略框架分册，环境署负责的方案 11(环境)(A/69/6(Prog.11))。可查阅 http://www.un.org/en/ga/fifth/69/psf_2016_2017.shtml。

⁴⁶ <http://uneplive.unep.org/region/index/59>。

消费和生产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体战略，该框架将作为促进在 2030 年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伙伴关系于 2016 年启动。⁴⁷

环境署的区域存在

76. 正如联检组报告“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里约+20 后审查”(JIU/REP/2014/4 和 A/69/763)中提到的，环境署的任务得到加强，并作出了加强其区域存在的特别呼吁(见第 19 段)。由于里约+20 会议的成果，一个新的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已于 2014 年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下开设。⁴⁸ 其当前的员工队伍由两名工作人员组成：一名负责太平洋区域的协调员和一名全球环境基金任务主管人。次区域办事处设在萨摩亚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内，该方案是一个促进次区域合作和促进协同增效作用的区域政府间组织，成员包括 21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⁴⁹ 以及 5 个本土国家⁵⁰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传统发展伙伴。

77. 通过一份谅解备忘录正式建立的环境署和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之间的伙伴关系，由于上述发展而得到加强。环境署太平洋办事处协助其成员国实施活动和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它协助该区域巩固合作，组织联合活动和高级别活动，如 2015 年 5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一次亚洲及太平洋部长和环境当局论坛。⁵¹

78. 环境署设有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设在巴拿马城)，并正筹备在牙买加金斯敦开设一个次区域办事处。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 19 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部长论坛闭会期间会议编写了第二届环境大会⁵² 决议草案清单。⁵³ 目前，成员国正在确定其优先事项，以期在第二届环境大会上提出决议供通过。

⁴⁷ 环境署(十年方案框架)、南太平洋旅游组织、毛里求斯、萨摩亚、巴巴多斯、牙买加、塞舌尔和科摩罗之间的伙伴关系。

⁴⁸ 见 2015 年 9 月举行的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年度会议文件，26SM/Officials/WP.6.8。可查阅 www.unep.org/roap/Activities/MainstreamingEnvironmentthroughRegionalForums/tabid/1036898/Default.aspx。

⁴⁹ 美属萨摩亚、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新喀里多尼亚、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托克劳、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

⁵⁰ 澳大利亚、法国、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⁵¹ 见 www.unep.org/roap/InformationMaterials/Events/ForumofMinistersEnvironmentAuthorities/tabid/1059916/Default.aspx。

⁵² 第二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将于 2016 年 5 月在内罗毕举行。

⁵³ 在撰写本报告时，还不能在环境署网站上查阅这些文件。

79. 在这方面，萨摩亚和其它志同道合的国家正在拟定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除其他外旨在确定环境署在参与执行《萨摩亚途径》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作用、职能和方式，⁵⁴ 决议草案的目标之一是使环境署明确回应《萨摩亚途径》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将其纳入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中。环境大会可能充当一个促进和监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落实《萨摩亚途径》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论坛，特别适合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支柱角度来处理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球任务有关的所有问题。

80. 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参与向环境大会提交报告将符合关于里约+20 后环境治理的联检组报告(JIU/REP/2014/4)中的建议 1 和建议 6，因为这样做将突显联合国环境大会和多边环境协定在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支柱方面促进全系统协调一致和报告的作用，这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议程至关重要。环境署的区域存在有助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有关遵守多边环境协定情况的报告，编制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人居署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

8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性，特别是它们较小的规模，需要人居署在支持其发展需求的活动中采取量身定制的办法，因为用于解决大型人类住区问题的大规模城市政策不适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2. 人居署一直通过其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的工作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执行《萨摩亚途径》提供支助。据人居署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9% 的人口——3800 万人——生活在城市地区。⁵⁵ 人居署根据其可持续城市规划模式，并基于太平洋城市议程、城市和气候变化倡议、加勒比岛屿系统规划城市论坛和旨在制定一项新城市议程的第四次太平洋城市论坛⁵⁶ 等现有的区域举措和主题方案，提出了一项新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城市议程。

83. 人居署与一系列组织合作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与开展工作。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以及在筹备将于 2016 年 10 月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过程中，已经确定了优先问题。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活动的举例见下文方框 1：

⁵⁴ 见 www.pnuma.org/forodeministros/20-reunion-intersesional/documentos/UNEA2/15_102630_ASC_item_6_on_MS_proposals_fin.pdf。

⁵⁵ 见人居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和气候变化》(内罗毕，2014 年)，第 14 页。

⁵⁶ 后一个论坛是亚太经社会的一项倡议，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倡议。

方框 1：

人居署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举例

- 城市和气候变化倡议支持城市领导人和从业人员制定和执行气候变化创新政策和战略。参加活动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有：阿皮亚(萨摩亚)、拉米(斐济)、莫尔兹比港(巴布亚新几内亚)、维拉港(瓦努阿图)和霍尼拉(所罗门群岛)。城市和气候变化倡议出版物：大维拉港(瓦努阿图)气候变化脆弱性和适应评估(2015 年)、⁵⁷ 霍尼拉(所罗门群岛)气候变化脆弱性评估(2014 年)、⁵⁸ 阿皮亚(萨摩亚)气候变化脆弱性评估(2014 年)、⁵⁹ 莫尔兹比港(巴布亚新几内亚)气候变化脆弱性评估(2013 年)、⁶⁰ 拉米镇(斐济)气候变化脆弱性和适应情况评估(2011 年)和拉米镇(斐济)气候变化脆弱性评估(2014 年)。⁶¹
- 第五次加勒比城市论坛：岛屿系统规划，2015 年，圣卢西亚卡斯特里，致力于在人居三之前形成一个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加勒比立场。⁶²
- 第四次太平洋城市论坛：制定一项新的城市议程：利用 2015 年后环境中的机会，2015 年，斐济楠迪。与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人居三有关的太平洋可持续城市发展主要优先问题的讨论。⁶³
- 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英联邦地方政府论坛太平洋办事处合作，⁶⁴ 协助执行 2004 年通过并在 2005 年被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核可的太平洋城市议程。⁶⁵

⁵⁷ 见 www.fukuoka.unhabitat.org/programmes/ccc/pdf/PVVA_FullReport_Endorsed.pdf。

⁵⁸ 见 www.fukuoka.unhabitat.org/programmes/ccc/pdf/Honiara_SI_Climate_Vulnerability_Assessment_2014.pdf。

⁵⁹ 见 www.fukuoka.unhabitat.org/programmes/ccc/pdf/PVVA_FullReport_Endorsed.pdf。

⁶⁰ 见 www.fukuoka.unhabitat.org/programmes/ccc/pdf/Honiara_SI_Climate_Vulnerability_Climate_Change_Vulnerability_Assessment_2014.pdf。

⁶¹ 见 www.fukuoka.unhabitat.org/programmes/ccc/pdf/FIJI2_Lami_Town_VA_Assessment.pdf 和 www.fukuoka.unhabitat.org/programmes/ccc/pdf/Lami_Town_Fiji_Climate_Change_Climate_Change_Vulnerability_Assessment_2014.pdf。

⁶² 见 <http://unhabitat.org/the-caribbean-holds-fifth-urban-forum/> 和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TSKY7HLYNpdzV5d0F0blB0ZzQ/view>。

⁶³ 见 <http://sids-iisd.org/news/pacific-forum-highlights-urban-challenges-as-priority-development-issue/> 和 <http://unhabitat.org/welcoming-a-new-post-2015-pacific-urban-agenda/>。

⁶⁴ 见 <http://unhabitat.org/wp-content/uploads/2015/04/Pacific-Urban-Agenda.pdf>。

⁶⁵ 见 E/2004/39、E/ESCAP/SB/PIDC(8)/1 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0 年第 66/7 号决议。

- 第四次住房研究班，2014年，荷兰鹿特丹，与 ARCADIS N.V.联合举办，就拉米镇(斐济)洪水、海岸侵蚀和山崩规划方案进行了讨论。⁶⁶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和气候变化(2014年，内罗毕)。⁶⁷

贸发会议在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面的开拓性作用

84. 贸发会议是联合国系统内第一个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和脆弱性的组织。该组织长期致力于有针对性的支助(作为其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核心工作的一部分)，根据其支持有特殊需要国家的任务授权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贸发会议是最初作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类别定义的组织，几十年来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发挥了主要和独特的作用。2001年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结束后设立了高代办，⁶⁸ 贸发会议的部分资源移交给高代办。2004年，贸发会议基于描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征的四项标准—小(指人口)、与外界隔绝、发展地位(人均收入)和国家地位—建立了自己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组，其中包括29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见附件七)。贸发会议一直是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的一个主要行为体，并定期与经社部和高代办互动。它还发挥关键作用，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否达到从发展政策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资格。

85. 作为联合国系统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协调中心，贸发会议一直努力确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促进特殊和差别待遇，以促使它们参与国际贸易，并且是在可能获得优惠待遇的情况下参与，发展对促进贸易至关重要的其他层面，例如运输和连通性。地处偏远，与世隔绝，运输和物流基础设施薄弱，可扩缩性低，所有这些情况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高昂的固定成本，处境维艰，影响了它们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道路。

86. 建立贸发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名单的标准就是最脆弱的岛屿国家都具有的真正特点，即小、与外界隔绝、薄弱的发展中地位和国家地位。虽然这比经社部、高代办和教科文组织名单的标准更严格，但是根据这些标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一个具有相似关键需求的单一国家群体，贸发会议几十年来一直在为其开发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如巴巴多斯大使接受访谈时所证实，日内瓦有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小组，其成员都在贸发会议名单上，小组有明确的界定，并以此身份参与贸发会议的正式会议，接受贸发会议的咨询、政府间和技术合作服务。

⁶⁶ 见 <http://unhabitat.org/wp-content/uploads/2015/04/Pacific-Urban-Agenda.pdf>。

⁶⁷ 见 <http://sids-i.iisd.org/news/un-habitat-report-explores-climate-change-urbanization-in-sids/> 和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169\(UN-Habitat,%202015\)%20SIDS_Urbanization.pdf](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169(UN-Habitat,%202015)%20SIDS_Urbanization.pdf)。

⁶⁸ 详情见 JIU/REP/2015/2。

87. 贸发会议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群体。⁶⁹ 贸发会议一直与经社部发展政策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合作，审议这些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资格。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目前都是毕业候选国。发展政策委员会最近审议其毕业资格的三个最不发达国家也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⁷⁰ 为本次审查访问纽约期间，检查专员会晤了发展政策委员会秘书处官员，官员们报告了贸发会议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他们告诉检查专员，贸发会议编写的评估，对于评价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毕业的潜在资格很重要。⁷¹ 根据大会的授权，贸发会议负责编写国家的脆弱性概况，概况随后由发展政策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审议，从而启动最不发达国家毕业流程的初期阶段。

88. 据贸发会议称，为更好地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机构支助，贸发会议为建立名单而编写的“真正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位”(见附件七)有利于向这些国家作出更有针对性和更有效的全系统协调支助。缺乏以可用公认参数衡量的脆弱性概况为依据对这一国家群体作出的明确定义，使其不能受益于特别措施，满足其内在和独特需求，这种情况阻碍了联合国系统对这些国家更有效地实施有针对性的机构支助。⁷²

89. 当给予某类别国家——如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定政策或特殊待遇时，潜在的受益者被正式界定为这些正式批准类别的成员。然而，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情况并非如此，分组的多样性说明了这一点，组合状况取决于哪个实体进行分组和出于什么目的。可以设想采取类似于欧洲联盟给予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非加太)国家(其中许多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措施。⁷³ 检查专员认为，联合国应作出努力，制定协调一致的全系统支助战略，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明确界定受益者。这将促进协调和提高一致性，而且有助于衡量在执行《萨摩亚途径》中取得的进展。

90. 作为技术合作的一部分，贸发会议通过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大多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使用的一个海关行政当局自动化系统)，在海关和贸易便利化领域开展活动。⁷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益的其他领域是：运输便利化、运输基础设施、

⁶⁹ “最不发达国家”这一类别是 1964 年在贸发会议主持下创建的，见 1964 年 3 月 23 日至 6 月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发会议会议记录，第 1 卷，最后行动和报告，第三部分，关于一般和特别原则的附件 A.I.1。

⁷⁰ 即佛得角(2007)、马尔代夫(2011)和萨摩亚(2014)。

⁷¹ 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标准的最新信息，见发展政策委员会和经社部，《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手册：列入、毕业和特别支助措施》第二版(2015 年 10 月，纽约)。

⁷² 见大会第 65/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2011/44 号决议。

⁷³ 见 www.acp.int/content/secretariat-acp。非加太国家包括贸发会议的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成员——马尔代夫除外(28)。参照高代办或经社部名单，37 个非加太国家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见附件七。

⁷⁴ 见 <http://www.asycuda.org/>。

气候复原力建设、可持续货运、海洋经济、技术转让、⁷⁵ 信息技术、市场准入、贸易谈判、气候变化适应和生物多样性。⁷⁶

91. 贸发会议一直主张制定特别措施，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以获得融资，以解决关键问题，如适应气候变化(包括在运输方面)以及加强其备灾和灾后恢复的保险计划。仿照最不发达国家强化综合框架模式(及其前身综合框架)制定有针对性的举措将提供一个协调一致的体制框架，在这个框架内，联合国系统和愿意加入的伙伴可根据大会第 65/2 号决议第 33 段更有效地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消除其脆弱性。

92.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有针对性的全系统支助方案将促进问责、监测和向捐助者和发展伙伴作出报告，因为支助方案将减少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实施的多种分散和互不关联的举措。零散的体制支助不利于衡量全系统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业绩和影响的有效性。

93. 贸发会议和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之间的相互作用，是在机构间协商组背景下和在编写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报告期间进行的。据指出，尽管贸发会议协助编写秘书长的报告，但在报告的最后版本中没有提到其活动。⁷⁷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报告没有提到作为联合国系统贸易和发展问题协调中心的贸发会议，这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因为联检组收到了贸发会议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活动的资料。检查专员认为，应当改革在经社部协调下编写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的工作，以确保今后编写报告时充分反映全系统的工作。

94. 关于机构间协商组的作用和职能，贸发会议的看法与机构间协商组大多数成员的看法相同，即可以通过改善对工作方案的定义、会议的组织和议程以及采用更具战略性的办法，使目前的安排更为有效。贸发会议还认为，机构间协商组不应只侧重于监测和促进伙伴关系，这似乎是它目前的运作中的主要重点。伙伴关系是有益的战略，可以把不同利益攸关方联合起来共同交付服务，在伙伴之间产生协同增效作用；然而，机构间协商组不应仅做一个促进和通报伙伴关系的论坛。贸发会议认为，机构间协商组能够促进各方广泛交流意见，进行深入辩论，探讨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哪些国际支助措施最为可取，如何通过建立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位使这些措施结出成果。

⁷⁵ 贸发会议，“使用中的技术：促进南亚妇女发展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良好做法”，《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当前研究》，第 12 号(2013 年)。

⁷⁶ 贸发会议最近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出版物：“更有效地消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2014 年 9 月同海委会共同举办的活动)；《弥合距离：伙伴关系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和具有复原力的运输系统》(2014 年)；《海洋经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机遇和挑战》(2014 年)。

⁷⁷ 见 A/70/26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反腐败改革的工作和任务

95. 作为技术合作工作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腐败和经济犯罪处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反腐败领域的专门支持，以充分执行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截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约》已有 178 个缔约国，其中 31 个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总数为 38 个)。⁷⁸

9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两名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合作的专职反腐败顾问，在有预算外资源可用的情况下，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97. 2015 年 11 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的第 6/9 号决议。

98. 通过这项决议，会议首次鼓励着重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强反腐败工作。决议鼓励各缔约国和感兴趣的捐助者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反腐败改革，加强合作和交流良好做法。决议还设想设立一个专门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反腐败改革研究和同行学习平台，并鼓励各国和感兴趣的捐助者支持这一倡议。

99. 在这一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处自 2010 年以来培训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官员开展国家同行审议，将这作为《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一部分。此外，自 2012 年底，腐败和经济犯罪处顾问提供了能力建设、立法改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验同行交流和南南交流、学习访问、讨论会和会议等形式的技术援助。顾问根据《公约》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官员提供了预防腐败、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辅导。

100. 在全球一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反腐败机构合作，协助开展了专门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若干全球反腐败活动。

101. 由此，2014 年 9 月在萨摩亚举行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期间，开发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举办了一次会外活动，讨论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可持续反腐败改革面临的独特挑战。随后，在《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4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届会议续会之后，举行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研讨会，会上进一步探讨了反腐败方面的挑战。⁷⁹

102.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署与毛里求斯金融服务、善政和机构改革部于 2015 年 8 月合作举行了小岛屿国家反腐败改革全球会议，会上通过了毛里求斯公报。⁸⁰ 在公报中，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反腐败官员指出并建议了小岛屿

⁷⁸ 基于高代办的名单。

⁷⁹ 见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IRG-session5-resumed.html。

⁸⁰ 见 CAC/COSP/2015/CRP.10，可查阅 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CAC/COSP/session6/V1507756epdf。

发展中国家反腐败改革的优先事项，并建议应在一项正式决议中反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关切，提交给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下一次会议。

10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公约》框架内，根据《公约》缔约国会议的适用决议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合作，以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加强反腐败改革。

妇女署——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性别平等问题

104. 关于妇女署的调查结果基于妇女署在 2015 年 2 月编写 JIU/REP/2015/2 期间提供的资料，由案头研究补充。

105. 妇女署是参加 2014 年 9 月在萨摩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联合国组织之一。在这次会议上，执行主任呼吁各国政府加快执行有关方案和政策，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在当地实现切实变革。

106. 虽然妇女署不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视为一个特殊的国家群体着重开展活动，但妇女署与几个岛屿合作采取具体举措，并积极确保与性别有关的问题被纳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下文方框 2 概述了在这方面采取的最重要的举措。

方框 2: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举例

- 与斐济、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的女性市场供应商合作，改善她们的工作条件、盈利能力和领导技能；⁸¹
- 为巴巴多斯、格林纳达和牙买加的女性农民举办讲习班，向她们传授可持续的农业技术，确保她们的生计；⁸²
- 建立太平洋性别平等和气候变化工具包：为从业人员提供工具，⁸³ 协助太平洋岛屿区域的气候变化从业人员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其方案和项目；
- 参与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更好地、更有效地满足受灾害影响的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需要和利益，包括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⁸⁴

⁸¹ 见 www.unwomen.org/en/news/stories/2014/8/markets-set-to-improve-with-pacific-women-in-the-lead。

⁸² 见 www.unwomen.org/en/news/stories/2014/6/caribbean-farmers-use-green-technologies。

⁸³ 见 [www2.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15/toolkit%20booklet%20pages.pdf? v=1&d=20150911T214359](http://www2.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15/toolkit%20booklet%20pages.pdf?v=1&d=20150911T214359)。

⁸⁴ 见 www.preventionweb.net/publications/view/40425 和妇女署 2015 年 2 月对联检组问卷的答复。

- 与太平洋地区的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和太平洋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协调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所做的贡献，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独立目标 5 的谈判，将性别观点主流化，纳入所有其他目标。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最近宣布了关于性别平等的独立目标，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目标列为该区域的优先事项；⁸⁵
- 在妇女署加勒比多国办事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高级别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支持下，发表了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加勒比联合声明和 2015 年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议程。⁸⁶ 联合声明成为加勒比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关键讯息和宣传活动的基础。

区域委员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和执行联合国全球任务之间的接口

107. 联检组在访问曼谷亚太经社会总部期间，不仅会晤了委员会各实务司的工作人员，还与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斐济苏瓦)⁸⁷ 和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⁸⁸ 举行了视频会议。由于资源和时间的限制，未能访问拉加经委会和非洲经委会。⁸⁹ 然而，通过与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代表的访谈，辅之以案头研究，在总体上较好地了解了各区域委员会为促进在区域层面执行全球任务所发挥的接口作用。此外，联检组还收到了非洲经委会和拉加经委会近期编写的文件，内容涉及高代办和经社部于 2015 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的务虚会，本节也将考虑到该文件的内容。

108. 据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指出，根据其所在区域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非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各有不同的关注点。⁹⁰ 五个区域委员会正在调整其作用，在各自的主管区域内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负责确保这一进程的协调和一致性。可以通过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小组之间的双边信息交流，改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⁹¹

⁸⁵ 见妇女署 2015 年 2 月对联检组问卷的答复。

⁸⁶ 见 <http://caribbean.unwomen.org/en/news-and-events/stories/2013/8/caribbean-joint-statement-on-gender-equality-and-the-post-2015-and-sids-agenda>。

⁸⁷ 见 www.unescap.org/subregional-office/pacific。

⁸⁸ 见 www.unescap.org/subregional-office/north-central-asia。

⁸⁹ 全面审查最后结果将涵盖非洲经委会和拉加经委会。

⁹⁰ 请注意，西亚经社会没有专门包含在这一审查中，因为如果采用高代办名单的类别，该委员会最多涵盖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代办名单列有巴林)。没有任何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位于西亚经社会所辖地域(见附件七)。

⁹¹ 关于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工作的进一步详情，见 www.rcm-asiapacific-un.org/thematic-working-groups.html。

109. 各区域委员会正在推动执行报告所载的关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之间合作的建议(JIU/REP/2015/3 和 A/70/677-E/2016/48)。在这方面，如能根据该报告的建议 3，在建立知识管理共同在线平台方面取得进展，将有助于不同区域之间的相互交流和知识共享。

110.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也是机构间协调组的成员，办事处赞同大多数小组成员的意见，认为可以通过更好的管理、规划和组织来加强其效用(见第四章)。

111. 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秘书长的专门报告通报给会员国。秘书长 2015 年的报告提到了亚太经社会为促进执行《萨摩亚途径》制定的太平洋战略。⁹²

112. 有人指出，由经社部协调编写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上一次秘书长报告没有强调区域层面，尽管应当向会员国报告这一信息。检查专员认为，可以在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的概述中列入区域层面的信息，以提供综合信息，说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执行《萨摩亚途径》的活动和进展，以及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提供的支持。

113. 检查专员注意到高代办就 2015 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提供的信息(见上文第 56 段)。与会者包括来自亚太经社会、拉加经委会和非洲经委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的代表，他们在讨论中做了实质性介绍。检查专员鼓励这种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议程提供支持的会员国代表和有关组织的官员能够会面，交流信息和对未来工作的看法。

关于亚太经社会总部及其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的调查结果

114. 检查专员注意到亚太经社会为加强区域委员会对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贡献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如通过亚太经社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关于执行《萨摩亚途径》的第 71/4 号决议。决议请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专门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协助太平洋岛屿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包括三个群岛：波利尼西亚、美拉尼西亚和密克罗尼西亚。

115. 2015 年 5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亚太经社会举办了一系列高级别活动，并支持亚太区域大多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高代表的参与。这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萨摩亚途径》的背景下推进其议程的极好机会。⁹³ 还组织了多项其他活动，印发了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体需求的出版物。⁹⁴

⁹² 见 E/2015/15，第 58 段。

⁹³ 见 www.unescap.org/commission/71/ministerial-panels。

⁹⁴ 例如，见《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贸易便利化和无纸化贸易 2015 年执行情况联合调查——区域说明：太平洋岛屿发展中经济体》。可查阅 http://unnext.unescap.org/survey/PIDEs_final.pdf。

116. 尽管资源有限，亚太经社会仍越来越多地促进太平洋岛屿的代表参与区域和全球进程，发出自己的声音，为实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变革战略铺平道路。2015 年 8 月，亚太经社会发表了亚太特需国家的发展报告，其中包括对群岛这一有特殊需要类别的分析。⁹⁵

117. 联合国最近的全球任务强调，为在不同区域的政策和战略中将可持续发展主流化，各区域委员会有机会发挥重要作用。这尤其适用于在太平洋区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萨摩亚途径》。⁹⁶ 其他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尔代夫和新加坡，属于亚太经社会所辖区域。在这方面值得重视的是，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和南海(大印地南)区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定义与联合国其他区域的定义不一致。为了加强对大印地南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全系统机构支持，这一问题应加以解决，以提高交付的效力。

118. 联检组小组注意到亚太经社会总部各次级方案之间协调的安排，这些次级方案负责处理该区域的政府间机制和执行亚太经社会任务涉及的实质性问题，而次区域办事处则更注重具体操作。亚太经社会斐济办事处与同一地点的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密切互动，共同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这有利于发挥协同作用，提高在该区域执行任务的效力和效率。

119. 联合国太平洋中心为知识共享和联合活动创造了充分的规模效应，该区域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此非常欣赏。检查专员认为，这些都是良好做法，应加以推广，以加强对不同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协调一致的全系统支持。

120. 在与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举行的视频会议中，检查专员了解到编写新协议的情况，该协议现已由亚太经社会和哈萨克斯坦政府签署，内容涉及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的活动，特别是关于气候变化和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⁹⁷ 由亚太经社会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开展的活动也呼应了 2015 年 9 月在莫尔兹比港举行的第四十六届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优先事项，在论坛的最后公报中，气候变化和可再生能源被列为该区域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⁹⁸ 亚太经社会为协助制定指标和加强国家统计能力所开展的工作对该区域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很大的切实意义。⁹⁹

⁹⁵ 见亚太经社会，《亚太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2015 年发展报告：建设生产能力，克服结构性挑战》(2015 年 8 月，曼谷)。可查阅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Asia-Pacific%20CSN%20Development%20Report%202015.pdf。

⁹⁶ 见 www.unescap.org/subregional-office/pacific。

⁹⁷ 见 www.unescap.org/news/escap-kazakhstan-partnership-strengthen-pacific-voice-climate-change-and-renewable-energy。

⁹⁸ 见 www.forumsec.org/pages.cfm/newsroom/press-statements/2015-media-releases/46th-pacific-islands-forum-communique.html。

⁹⁹ 拉加经委会也在为加勒比区域开展类似的工作。

121. 由于本报告范围有限，无法进一步详细说明亚太经社会所报告的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大量工作。但是，本报告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的所有关键兴趣领域，以及如何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政府间进程的参与，提出它们所关注的问题，使这些问题能适当反映在制定全球任务的谈判中，如最近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22. 亚太经社会在许多方面积极活动，作为亚太区域的枢纽，联结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区域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亚太经社会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内的作用是确保在制定战略计划时涵盖发展任务，亚太经社会与开发署和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互动有助于该区域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全球论坛中得到考虑。由发展伙伴支持、亚太经社会执行的基于伙伴关系的良好做法包括一个具有高度切实意义的三年期项目(2013-2016)，题为“加强太平洋岛屿国家的能力，管理气候变化对移徙的影响”，该项目由欧洲联盟资助，由开发署和劳工组织支持。¹⁰⁰ 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的亚太经社会决议、活动和出版物示例列于下文方框 3。

方框 3：

亚太经社会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的区域支持

- 第 71/1 号决议：亚太经社会支持执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萨摩亚途径》(E/ESCAP/71/1/Rev.1)，2015 年；¹⁰¹
- 第 71/4 号决议：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E/ESCAP/RES/71/4)，2015 年；¹⁰²
- 关于平衡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部长级圆桌会议：从整合到实施，2015 年；¹⁰³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部长级小组，2015 年；¹⁰⁴
-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2015；¹⁰⁵
- 亚太发展筹资高级别协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会议，2015 年，亚的斯亚贝巴；¹⁰⁶

¹⁰⁰ 见 www.unescap.org/subregional-office/pacific/pacific-climate-change-and-migration-project。

¹⁰¹ 见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B15/004/46/PDF/B1500446.pdf?OpenElement>。

¹⁰² 见 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E/ESCAP/RES/71/4。

¹⁰³ 见 www.unescap.org/commission/71/ministerial-panels。

¹⁰⁴ 见 www.unescap.org/commission/71/ministerial-panels。

¹⁰⁵ 见 www.unescap.org/events/apfsd2。

¹⁰⁶ 见 www.unescap.org/events/hlcffd2015。

- 《亚太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2015 年发展报告》；¹⁰⁷
- 由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协调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能力发展区域支持伙伴关系；¹⁰⁸
- 太平洋气候变化和移徙伙伴关系，建立有关区域内移徙流动、政策和做法的区域知识库，由欧洲联盟供资的亚太经社会、劳工组织和开发署联合项目，2013-2016 年；¹⁰⁹
- 亚太经社会 2004 年通过的太平洋城市议程——执行伙伴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英联邦地方政府论坛太平洋办事处和人居署；
- 支持气候变化和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太平洋呼声；¹¹⁰
- 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太平洋区域数据库，通过为规划、政策和投资决策提供最新、可靠的能源数据，支持太平洋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¹¹¹

非洲经委会和拉加经委会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勒比和大印地南区域¹¹²)的活动概述

123. 本节所载的有关非洲经委会和拉加经委会的少量内容依据的是案头研究和高代办提供的信息，后者分享了各区域委员会为 2015 年 11 月纽约专家小组会议提供的资料。非洲经委会和拉加经委会各次区域办事处的活动将体现在 2016 年全面审查的最后调查结果中。

非洲经委会为大印地南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

124. 非洲经委会覆盖大印地南区域的少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¹¹³ 这些国家散落于各地，平添了几分困难。这与其他区域委员会面临的情况相反，例如，对于拉加经委会来说，加勒比群岛集中处于条件较相似的区域内。

¹⁰⁷ 见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Asia-Pacific%20CSN%20Development%20Report%202015.pdf。

¹⁰⁸ 见 www.sids2014.org/index.php?page=view&type=1006&nr=2328&menu=1507。

¹⁰⁹ 见 www.unescap.org/subregional-office/pacific/pacific-climate-change-and-migration-project。

¹¹⁰ 见 www.unescap.org/news/escap-kazakhstan-partnership-strengthen-pacific-voice-climate-change-and-renewable-energy。

¹¹¹ 见 <http://prdrse4all.spc.int/production/>。

¹¹² 如前所述，马尔代夫和新加坡由亚太经社会管辖，但属于大印地南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¹¹³ 见附件七。

125. 非洲经委会的部分任务是通过开展规范性、咨询和能力建设活动，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多个领域的支持，例如：

- 为改善气候信息服务加强人力和机构能力；
- 制定气候政策和战略，将气候变化纳入国家发展议程；
- 开展分析研究和制定政策框架，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
- 建立区域信息和知识共享机制；
- 为实现绿色经济制订和执行政策；
- 发展蓝色经济的惠益。¹¹⁴

126.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萨摩亚)之前非洲联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宣言》明确吁请非洲经委会提供支持。¹¹⁵ 非洲经委会努力处理辖区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包括其特殊性、管理专属经济区的体制挑战、非法渔船的入侵、海盗行为等等。

127. 大印地南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积小，位置偏远，而且由一个在整个非洲大陆内面临巨大挑战的区域委员会管理，这使非洲经委会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专门留出资源和开展活动尤其困难。然而，在联合国资源零增长的情况下，非洲经委会仍努力将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定向支持列入自身的工作方案(见下文方框 4)。

方框 4：

非洲经委会为大印地南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区域支持

- 《充分发挥蓝色经济的潜力：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否为迎接机遇做好了准备？》，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萨摩亚，2014 年 9 月)上发表的报告；¹¹⁶
- 为编写《非洲蓝色经济政策手册》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磋商(Antananarivo, 2015 年 3 月)；¹¹⁷

¹¹⁴ “蓝色经济”是在向绿色经济过渡的框架内产生的概念(与传统的褐色经济相反)，主要关注海洋和海洋资源。这项议程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国家推进。见关于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发展蓝色经济的一份近期出版物 www.commissionoceanindien.org/fileadmin/resources/ISLANDSpdf/Building_Blue_Economy_in_WIO_region.pdf(法文)。

¹¹⁵ 见 Assembly/AU//Decl.3(XXIII)。

¹¹⁶ 见 www.uneca.org/sites/default/files/uploaded-documents/Climate/unlocking_the_full_potential_of_the_blue_economy_en.pdf。

¹¹⁷ 见 www.uneca.org/stories/experts-antananarivo-call-policy-handbook-blue-economy。

- 《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从脆弱性到复原力——小国家的悖论》，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萨摩亚，2014年9月)发表的报告；¹¹⁸
- 非洲经委会非洲气候政策中心支持大印地南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考察面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脆弱性，协助它们制定战略，减少这些影响给人民造成的风险；
- 建立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非洲气候政策中心2015年协商会议；¹¹⁹
- “非洲气候会谈：实现全球气候变化治理民主化，为第二十一届缔约方大会和其后达成非洲共识”(2015年9月至10月)，会谈是为筹备非洲对第二十一届缔约方大会的投入，与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气候促进发展方案合作举办的。¹²⁰

拉加经委会为加勒比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

128. 拉加经委会有在关键战略领域开展工作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长期传统。其次区域办事处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等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协作。与亚太经社会的次区域办事处一样，拉加经委会的次区域办事处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统计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2015年12月，在与加共体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合作下，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了关于生命统计系统原则和建议的联合研讨会。¹²¹

129. 统计资料和数据的可得性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长期存在的薄弱之处。在这方面，各区域委员会为在这一具体领域建设能力所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将有利于监测执行《萨摩亚途径》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130. 拉加经委会的任务在以下所有领域都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度相关，包括研究和分析，机构强化，政策制定，能力建设和促进区域内的机构间合作。加勒

¹¹⁸ 见 www.uneca.org/sites/default/files/uploaded-documents/Climate/climate_change_in_the_african_small_island_developing_states_en.pdf。

¹¹⁹ 见 www.uneca.org/africansmallislanddevelopingstates/pages/african-small-island-developing-states。

¹²⁰ 见 www.climdev-africa.org/cop21/ACT。

¹²¹ 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在最高级别提供政治支持，执行民事登记国际标准，改进生命统计数据的质量和覆盖面。该讲习班与美洲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合作举办，拉加经委会分区域办事处提供支持。与会者包括来自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多米尼克、格林纳达、牙买加、蒙特塞拉特、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

比发展门户网站是该区域的一个有益工具。该网站包括国情简介和资料，说明与该区域有关的各种议题，存储各种数字文件和资源，实现该区域的信息分享。¹²²

方框 5:

拉加经委会为加勒比区域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区域支持

- 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为实施《毛里求斯战略》倡议设立区域协调机制(拉加经委会第 65/XXI 号决议)，2006 年；¹²³
- 《萨摩亚途径》执行情况区域研讨会报告(LC/CAR/L.462)，2015 年；¹²⁴
- 关于考虑将《萨摩亚途径》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区域协调机制会议的报告(LC/CAR/L.464)，2015 年；¹²⁵
- 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加勒比综合审查和评价报告(LC/CAR/L.470)，2015 年；¹²⁶
- 关于大数据的专家会议，2015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¹²⁷
- 为参与灾害风险管理的国家专家提供的损坏和损失评估培训，2015 年，哥斯达黎加圣约瑟；¹²⁸
- 为支持评估加勒比气候变化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开发建模框架，2014 年；¹²⁹
- 加勒比发展圆桌会议第三次会议(LC/CAR/L.442)，2014 年；¹³⁰
- 开发加勒比发展在线门户，作为国家、区域、全球组织报告和统计数字的存储库；¹³¹
- 为加勒比国家举办的关于生命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讲习班，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

¹²² 见 <http://caribbean.eclac.org/>。

¹²³ 见 www.cepal.org/publicaciones/xml/9/23759/lccarl86.pdf#page=30。

¹²⁴ 见 http://repositorio.cepal.org/bitstream/handle/11362/38376/LCCARL462_en.pdf。

¹²⁵ 见 www.cepal.org/portofspain/noticias/documentosdetrabajo/3/54973/lcarl464.pdf。

¹²⁶ 见 AliciaMondesire(2015)，http://repositorio.cepal.org/bitstream/handle/11362/39054/S1500700_en.pdf。

¹²⁷ 见 www.cepal.org/en/events/expert-group-meeting-big-data。

¹²⁸ 见 www.cepal.org/en/cursos/disaster-assessment-methodology-training-san-jose-costarica。

¹²⁹ 见 Roberto Rosonath http://repositorio.cepal.org/bitstream/handle/11362/38256/LCCARL418_en.pdf。

¹³⁰ 见拉加经委会加勒比次区域办事处，(2014)http://repositorio.cepal.org/bitstream/handle/11362/37275/S1420643_en.pdf。

¹³¹ 见 <http://caribbean.eclac.org/>。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

131. 联检组小组会晤了纽约海法司的官员，并注意到该司根据其涉及海洋问题的任务授权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相关支持。

132. 海法司¹³² 属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其核心任务载于大会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大会一些决议赋予该司涉及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其他任务。特别应该提到，该司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秘书处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秘书处，并且是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秘书处。该司还向大会建立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进程—包括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和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以及会员国就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供实质性支持。据此，该司的任务涵盖了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密切相关的领域，包括：

- 海洋空间；
- 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
- 航行；
- 海上人员；
- 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 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转让；
- 气候变化和海洋；
- 可持续发展.

133. 海法司开展有的放矢的活动，以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见下文方框 6)，例如培训和能力建设等等，其目的包括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及其协定的能力，并在相关的政府间进程中支持这些国家。例如，为响应《萨摩亚途径》，海法司和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共同制定了一项关于海洋科学的研究的培训课程，以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2015 年 12 月为来自 13 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20 名参与者举办了第一项课程。海法司还负责管理信托基金并经管两个研究金方案(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研究金曾颁给几位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民。

¹³² 海法司的任务是由大会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确定的。

134. 海法司参加了联合国系统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进程的支持，其中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进程。

135. 大会在其第 68/70 号决议中指定联合国法律顾问/海法司作为联合国海洋网络—联合国系统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协调人。2014-2015 年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工作方案将编写其成员的任务和活动清单—包括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任务和活动—列为计划产出的内容之一。

136. 海法司是机构间协商组的成员，并注意到机构间协商组是进行信息交流的一个有益的平台。根据联合国海洋网络的经验，海法司表示它肯定联合国海洋网络有正式职权范围和两年期工作方案，并特别提到对会员国的透明度得到加强。法律厅/海法司认为，机构间协商组可汲取这一经验。

137. 海法司在其活动过程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保持经常联系。该司指出，它与经社部和高代办的协作很积极，经社部和高代办不仅都参加联合国海洋网络，而且相互请对方协作编写秘书长的报告。在这方面，经社部和高代办协助编写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而海法司则协助编写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报告。海法司还与高代办和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协作，于 2014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海洋科学和技术对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专家小组会议。

138. 检查专员获悉，海法司在其网站上全文刊登了各组织对编写海洋和海洋法报告及可持续渔业报告提出的见解。¹³³ 检查专员认为，有鉴于报告是一个简要汇编，篇幅受联合国文件管理的限制，经社部可考虑采取类似做法，公布在编写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报告过程中收集的大量信息，从而使集体的努力不至于流失。

139. 海法司还提到太平洋领导人与秘书长在 2015 年的会晤以及前者关于联合国系统制定协调一致的战略来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海法司指出，与会者一致同意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就此举行会议，以确定如何更好地组织全系统支持，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履行其签署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所产生的义务。首协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讨论海洋问题时海法司会参加。联合国海洋网络还就其活动向高级别委员会报告。

¹³³ 见 www.un.org/Depts/los/general_assembly/contributions70.htm。

140. 海法司的活动例子见以下方框 6。

方框 6: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的活动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秘书处;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秘书处;
-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秘书处;
- 向大会建立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进程提供实质性支助，包括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和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
- 关于《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作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法律框架的技术援助(见《萨摩亚途径》第 55 段和第 58(a)、(k) 和(o)段);
- 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教科文组织)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促进和协助根据《海洋法公约》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见《萨摩亚途径》，第 58(f)和(n)段);
- 关于《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培训和关于海洋划界的技术援助(见《萨摩亚途径》，第 58(f)段);
- 关于海洋保护区和生态系统办法的培训(见《萨摩亚途径》，第 58(a)和(o)段);
- 通过两个研究金方案(即联合国一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开发涉及海洋和海洋法的人力资源;
- 推动 2015 年后发展进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
- 编纂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可获得的援助和可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实现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和有效开发，并利用本国管辖内的海洋。
- 监测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事态发展，并通过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及渔业问题的综合年度报告以及关于目前关注的具体专题的特别报告向大会报告事态发展(见最新报告 A/70/74 和 A/70/74/Add.1);
- 代表法律顾问担任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人;
- 管理信托基金。

人权高专办：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议程

141. 《萨摩亚途径》在其序言部分第 7 和第 8 段中提到了人权问题。联检组小组会晤了人权高专办官员，获悉人权高专办推出了一些举措，以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参与人权高专办的活动，提高在活动中的代表性。

142. 2008 年以来，人权理事会一系列决议均将气候变化当作人权的一个要素来处理，强调由气候变化造成的潜在破坏可能会损害人权并影响到最脆弱的国家，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如果一些岛屿由于海平面上升而淹没，岛上居民就可能失去一切。¹³⁴

14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一些特点被称为影响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因素，这些特点也阻碍它们参与联合国政府间进程和活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处偏远而且缺乏资源，使其代表很难前往参加讨论其困境的重要活动。

144. 有人指出，由于航空旅行的后勤问题、航班的转接和实际距离，一些太平洋国家的代表到日内瓦参加一次活动旅途往返可能需要两个星期，这还不算申请签证的时间。此外，16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未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因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往往不派代表参加会议，特别是日内瓦的会议。

145. 2011 年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1 号决议中指出：

理事会将考虑以何模式设立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理事会的工作(第 62 段)。

146. 2012 年 3 月 23 日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巴巴多斯和马尔代夫等为提案国)，提议建立一个“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¹³⁵

147. 信托基金资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参加(日内瓦往返机票和每日生活津贴)人权理事会的常会(3 至 4 周)和(或)为期三个月的研究金方案。研究金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加强体制能力，更好地了解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运作，从而增加其参与和代表性。联检组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人之间的协同作用。下表 2 显示信托基金自 2014 年开始运作以来资助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数(研究员和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益人共 13 个，其中 8 人为妇女：

¹³⁴ 见 2008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 7/23 号决议，2009 年 3 月第 10/4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第 18/22 号决议。

¹³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19/26 号决议。

表 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托基金受益人(2013-2015 年)

区域	大印地南	加勒比	太平洋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马尔代夫	巴哈马	斐济
		巴巴多斯	基里巴斯
		格林纳达	所罗门群岛
		海地	图瓦卢
		牙买加	瓦努阿图
		圣卢西亚	
		苏里南	
小计	1	7	5
共计: 13			

资料来源：2015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向联检组提供的资料。

148. 信托基金还用于资助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电子学习)，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¹³⁶ 正在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发关于人权理事会和理事会常会的电子学习模块并取得良好进展，这将是人权高专办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政府官员提供的主要方法工具。电子学习比仅仅阅读用户手册更具互动性和实效，可以补充并在必要时替代面对面的学习。

149. 作为培训战略的一部分，电子学习方法也将推广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常驻代表团或各国首都负责人权工作的不同部委的工作人员。电子学习模块的英文和法文版本将于 2016 年 3 月和 6 月分别推出。

150. 人权高专办在其网站上以英文和法文推出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托基金的实用指南。¹³⁷ 2015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制作和公布了为时 5 分钟的 YouTube 视频(英文)，介绍得到资助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官员(基里巴斯总统和图瓦卢总理)。¹³⁸ 视频的法文版于 2015 年 6 月推出。

151. 在 2015 年 6 月和 9 月的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两次活动，汇集了现有和潜在的受益方和捐助方，以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理事会的讨论和决定所产生的影响。2015 年 11 月纽约大会第三委员会一次会外活动汇聚了大约 40 名外交官，讨论为什么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

¹³⁶ 同上，第 4(a)段。

¹³⁷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RegularSession/Session29/PracticalGuide_LDCs_EN.pdf。

¹³⁸ 见人权高专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托基金的录像。

发展中国家必须更多地参加人权理事会的会议，以及这些国家要做到这一点面临哪些挑战。¹³⁹

152. 检查专员认为，上述良好做法理应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为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机构支持所进行的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向大会通报。虽然检查专员明白，报告不能涵盖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所有活动，但他们感到关切的是，经社部没有请人权高专办为报告提供资料，因而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及人权方面的情况缺如。¹⁴⁰ 本章结尾处的建议 3 旨在改善秘书长今后报告的质量，确保报告反映所有相关实体的工作。

减灾办：《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与《萨摩亚途径》之间的联系

153. 检查专员在日内瓦减灾办总部会晤了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并在曼谷会晤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官员，斐济的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晤。减少灾害风险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项核心关切，因为这些国家非常脆弱，对减轻灾害影响或从灾害中恢复准备不足。

154.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是《兵库行动框架》的后续，阐述了减灾办支持《框架》的落实、后续行动和审查方面的责任。《仙台框架》于 2015 年 3 月在日本仙台通过，¹⁴¹ 它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阐述如下：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其特有和特殊的脆弱性，受灾情况可能超常地严重。一些灾害的强度越来越大，而且因气候变化而更加严重，灾害的影响阻碍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鉴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迫切需要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内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以此建设抗灾能力并提供特别支持(第 42 段)。

155. 访谈中指出，减灾办减少灾害风险的主要工作领域包含以下支柱：

- 政策、证据和知识生成以及宣传；
- 监测实施进展情况；
- 通过各国国家平台支持其制定国家计划并监测趋势；
- 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伙伴关系。

156. 减灾办与多种多样的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包括其他联合国实体、发展伙伴、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国家和地方政府、议员、学术和科学机构。它在区域和次区域两个层面以及在国家层面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实

¹³⁹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Pages/SpecialeventhostedbytheDutchPermanentMission_LDCs-SIDS.aspx。

¹⁴⁰ 见 A/70/269。

¹⁴¹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

际开展工作。减灾办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合作，在三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处理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问题。

157. 减灾办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处理的突出问题¹⁴² 包括：

- 风险和保险计划，特别是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计划；
- 体制上加强备灾工作；
- 建设国家能力，以便利获得国际资金(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
- 加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
- 收集自然灾害造成损害和损失的数据，并应用这一知识来指导国家政策和规划。

158. 减灾办在有效实施《仙台框架》的工作中，争取实现将确保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在全系统的主流化，以期加强一致性和有效性。

15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处偏远、经济规模小、国内财政和人力资源少，所以制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的费用就高，有鉴于此，联合国系统提供明确和一致的体制支助，从而鼓励发展伙伴支持执行《萨摩亚途径》，就至关重要。过去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自为政的工作方式出于实际的必要而被逐步放弃，原因是各方的资源稀少，来自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减少。资源稀缺引起了联合拟订方案和协同开展活动的势头。在这方面，减灾办正在积极促进机构间的合作以及与非洲(例如与印度洋委员会)、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和国家行为体的伙伴关系。

160. 减灾办在实地与区域和国家伙伴密切协调，这些伙伴包括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的区域小组，与区域主任小组协调进行监督，与同行支助小组协调就共同制定国家方案提供质量支助和咨询。此外，与各政府间组织和国家协调中心的密切合作得到了确保，以落实《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减灾办还加强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的工作，推动将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纳入联发援框架和国家计划，从而在实施国家计划的过程中实现与联发援框架内其他工作领域的协同增效作用。减灾办协助最脆弱的国家编写脆弱性评估报告并查明哪些领域需要最迫切能力建设，使工作适合每个国家的国情。减灾办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和宣传工作导致后者将减少灾害风险确定为其议程的一个关键的优先事项。例如加勒比国家联盟就是这样的情况。

161. 减灾办与经社部和高代办协作。减灾办的纽约联络处与经社部定期接触，并积极参加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帮助制定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减灾办还与高代办协作，例如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

¹⁴² 见 A/70/282。

风险大会期间的协作。¹⁴³ 筹备仙台减少灾害风险会议中的另一项活动是由高代办、经社部和新加坡合作方案共同举办的能力建设研讨会，讨论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城市应对灾害管理挑战的合作方式和解决方法。¹⁴⁴ 在萨摩亚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减灾办的太平洋和纽约办事处与经社部密切联络。减灾办亚太区域办事处还帮助经社部在新加坡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组织能力建设培训。减灾办是机构间协商组的成员，定期参加其会议和协商工作。

162. 联检组小组审查了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过去几年制定的脆弱性—复原力国家概况的适用性，注意到减灾办的核心工作直接涉及灾害和风险方面的复原力建设。与减灾办制作的更具体、更量化的风险概况相比，经社部的脆弱性—复原力国家概况¹⁴⁵ 似乎更具通用性、一般性和质化性。因此，经社部的脆弱性—复原力国家概况不构成解决实地业务层面问题的具体衡量工具。

163. 减灾办的工作旨在通过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实现具体成果。根据《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建议(第 50 段)，大会第 69/284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由会员国提名的专家组成，减灾办提供支持，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负责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指标机构间专家组一道，在 2016 年 12 月之前为计量《仙台框架》全球执行进展情况制订一套可用指标，并更新减少灾害风险术语。

164. 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工作组将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之间在自愿捐款的支助下在日内瓦举行三次会议。减灾办为所有请求资助的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获提名专家提供资金，资助他们参加于 2015 年 9 月和 2016 年 2 月举行的会议。来自 7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巴巴多斯、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帕劳、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获提名专家获得资助参加 2015 年 9 月的会议，6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巴巴多斯、古巴、海地、牙买加、毛里求斯、萨摩亚)为参加 2016 年 2 月的会议提出资助请求。此外还提供了大量资金，资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和参加联合国有关减少灾害风险的政府间进程，例如由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筹备委员会和《仙台框架》筹备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和协商以及其他区域论坛。

165. 检查专员注意到减灾办在开展全球风险建模和全球风险知识工作，以加强不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的地方能力。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减少风险管理试点中心，由古巴提供

¹⁴³ 见高级别活动“建立有效伙伴关系，增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15 年后的复原力”<http://unohrlls.org/sids-high-level-sendai/>。

¹⁴⁴ 见 http://unohrlls.org/custom-content/uploads/2015/01/Report_EGM-DRR_Singapore.pdf。

¹⁴⁵ 经社部的脆弱性—复原力国家概况项目得到了发展账户资金的帮助，使之能够在外地举办一些讲习班。

技术支持，就是南南合作的一个例子。¹⁴⁶ 同样，通过创新型风险建模，印度洋委员会区域的三个国家获得了帮助，将气候变化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其国家公共投资和发展规划系统。减灾办分别与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塞舌尔¹⁴⁷（其中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政府合作编写了减少灾害风险公共投资规划和筹资战略工作文件。

166. 为使各方了解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的灾害风险，减灾办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了解风险和筹资会议期间¹⁴⁸ 举行了一次技术会议，会上讨论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风险筹资的基础问题。2016 年 1 月，减灾办与他方共同在纽约为会员国组织了一次为期半天的技术简报会，讨论实施《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相关问题。会上介绍了《仙台框架》的主要特性及其与 2030 年发展议程和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相互联系。会员国踊跃出席了简报会。

167. 在加勒比岛屿方面，减灾办通过一个政府机构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协商进程，协调制定了 11 项减少灾害风险的国家文件。国家文件提供决策和政策制订方面的资料。

C. 联合国内部的方案协调

168. 本章审查的所有实体最终要对大会负责。这些实体都在其工作中根据各自不同的任务在全球、区域、分区域或国家一级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关键问题。本章未论及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工作将在 2016 年全面审查的最后结果中讨论。

169. 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针对性的全系统支助方案将有利于问责、监测和向捐助方和发展伙伴报告，因为这将减少不同实体和组织各自为政多头采取举措所造成的分散情况。联合国系统内的一致性将是加强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协调一致的全系统机构支助的效力的基石。目前的支助工作分散而又缺少协调，不利于衡量全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业绩和实效。

170. 在一个设定的框架内，例如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设立的一个强化和综合性框架内，可以本着“一体行动”的精神，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联合执行形成协同增效作用，减少提供技术援助的成本。贸发会议和开发计划署等组织可在这种体制构架中发挥关键作用。加强协调和一致性如果被视为联合交付的一种一致的和

¹⁴⁶ 在纽约，联检组小组会晤了南南合作股，该股的合作模式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密切相关。该股包含了收入水平大为不同的国家。南南合作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巨大潜力的领域，将在 2016 年全面审查的最后结果中进行讨论。

¹⁴⁷ 关于马达加斯加见 www.unisdr.org/we/inform/publications/43522；毛里求斯见 www.unisdr.org/we/inform/publications/43523；塞舌尔见 www.unisdr.org/we/inform/publications/43525。

¹⁴⁸ 见 <https://understandrisk.org/urfinance>。

战略性的设置，将激励发展伙伴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系统一并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使用发展帐户来支持特定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综合框架是值得探讨的一种备选办法，尤其是有鉴于经社部是管理发展账户的秘书处实体。

171. 会员国可根据有意义和战略性的信息发挥关键作用，为加强联合国内部的方案协调提供指导。联检组在其报告“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JIU/REP/2012/12)中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制定并界定相关的全系统部门战略框架，以实现全球会议达成的全球任务的长期目标。

172. 增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代表性会有助于加强审查联合国战略框架中的一致性，确保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纳入主流。2012 年，在委员会的 34 个席位中，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占有 5 个，达到高峰。这之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占席位大大减少，目前来自同区域(加勒比)的成员仅有 2 个。2005 年至 2016 年，没有来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检查专员认为，如果每个区域(大印地南、太平洋和加勒比)至少有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也有助于将关键的相关问题纳入联合国战略框架主流，加强方案协调的一致性。

17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可以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在制定 2018-2019 两年期和其后的联合国战略框架中适当纳入有关执行《萨摩亚途径》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秘书长在每个两年期结束时提交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可以列入资料，说明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上的具体成就。

174. 本章涵盖的各组织的战略计划已列入联合国战略框架。这个联合国工作方案规划文件的核准权最终在会员国的手里，会员国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¹⁴⁹ 和第五委员会审查这个文件。因此，检查专员认为，各会员国应当通过参加联合国战略框架的核准过程，确保涉及执行《萨摩亚途径》(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的目标切实纳入规划文件的主流，涉及执行第 69/15 号决议的每个联合国方案设定有意义和相关的预期成绩和业绩指标。这将加强联合国内部的方案协调。

175. 此外，检查专员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应载有更有条理的分析性资料，说明全系统所有实体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做的工作，让成员国了解情况，向秘书处提供适当指导，加强任务的方案协调。

176. 建议经社部与高代办协调，与从事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工作的实体密切协商，并请机构间协商组提供投入，改革秘书长报告的筹备进程，增加一个让做贡献者对最后报告草案提出评论的阶段。报告在《萨摩亚途径》的发展目标和目的方面最好能改善一下结构，而不是简单地罗列经社部临时挑选的一些活动。报告应包含一个对确定可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所作的战略分析。检查专员认为，对于像秘书长的报告这种全系统的报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字数限制上应更灵活一些。

¹⁴⁹ 见 2015 年 11 月 13 日大会关于方案规划的第 70/8 号决议。

鉴于本章的探讨结果，并为了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检查专员建议：

建议 3

秘书长应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报告以机构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协商小组的工作为基础，充分反映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支持，并增列两个章节，分别讨论高代办与经社部之间的合作和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愿景，以期向会员国提供一份战略性文件，用于监测和评估取得的进展和需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弥补的差距，更有效地执行《萨摩亚途径》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四. 关于机构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协商小组作用和运作情况的评估

A. 导言

177. 本章论述 JIU/REP/2015/2 号报告建议 4 所涉范围，该建议内容如下：

大会应确保全面审查能评估机构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协商小组(机构间协商组)的作用及其行使职能的情况，并提出具体措施来提高它作为协调论坛的效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和非联合国实体的所有相关机构伙伴，如国际金融机构等伙伴参加，以促进执行《萨摩亚途径》，并对执行情况的监测提供便利。

178. 上述报告说明了机构间协商组的主要特点，该小组由经社部主持，其职能是在多种组织间就信息共享开展协调和交换。¹⁵⁰

179. 本次审查的结果证实，机构间协商组的运作和管理不够理想。2014 年 12 月编写的战略文件讨论了小组提高效力的可能办法，¹⁵¹ 虽然试图根据该文件所载建议对小组的作用进行彻底调整，但改革进展缓慢。

180. 检查专员按照主持机构间协组的经社部提供的成员名单采访了小组成员，发现弄不清楚成员资格是如何认定的，以及各种实体是如何成为小组成员的。专员们找出了成员名单中所列实体/组织/部门的不同类型。¹⁵² 小组目前的成员分布情况见下图 4。

181. 小组目前由联合国系统内外的 46 个成员组成，具体如下(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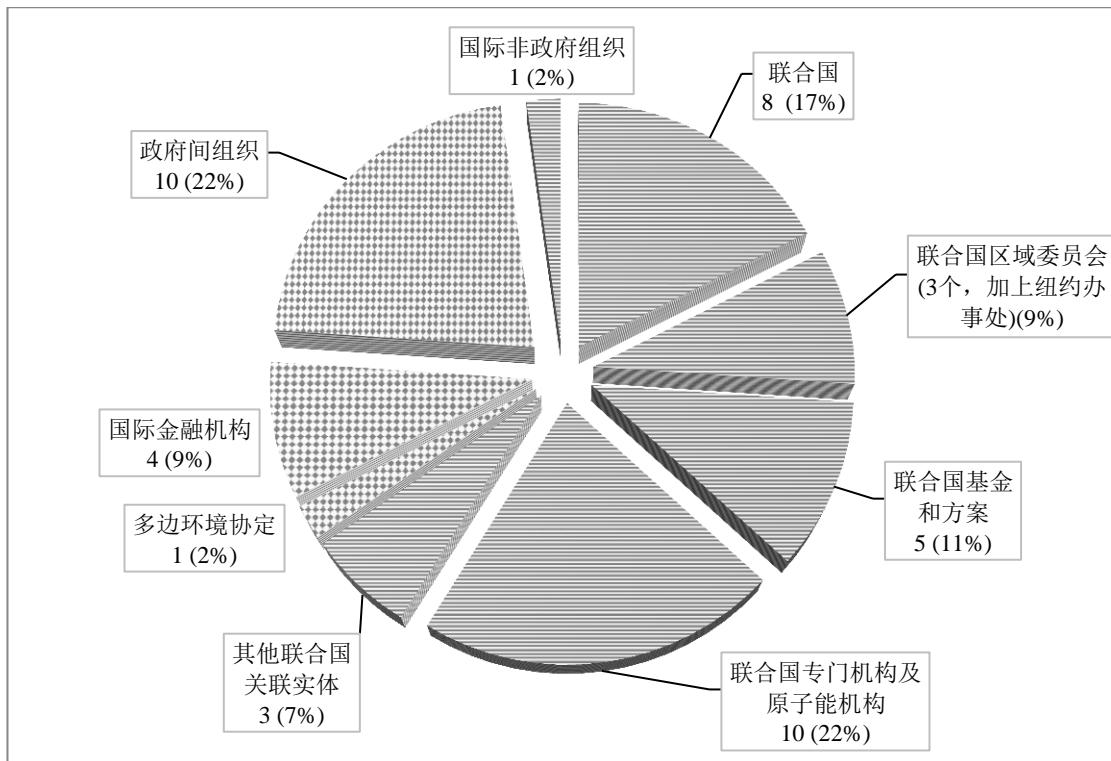
- 联合国系统内：8 个组织/实体/部、3 个区域委员会及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5 个基金和方案、10 个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1 个多边环境协定(生物多样性)秘书处以及 3 个其他联合国关联实体。
- 非联合国系统：10 个政府间组织、4 个国际金融机构和 1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

¹⁵⁰ 见 JIU/REP/2015/2，第 52-60 段。

¹⁵¹ 机构间协商组内部文件，题为“振兴机构间协商组：订正战略文件”(2014 年 12 月 19 日)。

¹⁵² 见附件五，该附件根据经社部提供的成员名单按实体类型分列(联检组自己编制)。

图 4
机构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协商小组的组成



资料来源：联检组根据经社部 2015 年 11 月提供的数据编制。

182. 与其他论坛不同，机构间协商组没有确定代表的级别，代表级别从主任一级到初级工作人员不等，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出席同样的会议，代表各自组织提出建议或提供资料的权限也各不相同。机构间协商组目前的运作并没有充分发挥小组的巨大潜能，可以采取若干措施对小组的运作加以改进。受访者提供了对小组作用和运作的评估，并提出了提高小组效力的建议(见下文 C 节)。检查专员注意到，以经社执委会+为例，有三种不同类型的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 主要负责人一级，由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主持(通常每年一次)；
- 副主要负责人一级，由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主持(视需要)；
- 工作一级，由可持续发展司司长主持(每月定期会议和视需要举行)。

183. 在对机构间协商组进行可能的改革过程中，应认真注意成员资格标准和代表层级以及会议的类型及其频率。然而，应在制订更明晰的议事规则和保持论坛现有的灵活安排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因为灵活安排有助于成员之间进行非正式的信息交流。

B. 机构间协商组成员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经验

根据对机构间协商组成员的访谈得出的结论

184. 检查专员发现，经社部提供的成员名单中提到的一些实体并不认为自己是成员，而是观察员。¹⁵³ 机构间协商组成员意味着什么，是如何正式确定的，对此没有清楚的规定。一些实体是应经社部的邀请出席会议，另一些实体则是临时要求参加会议，这一点在筹备 2014 年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时尤其如此。因此，它们就成了事实上的成员，但并不一定有正式的机构协定来支持其成员资格。名单上的国际金融机构尤其关心这一问题，它们对体制安排不明确感到不安。

185. 检查专员还注意到，虽然小组成员包括各类实体，但这样的分类并没有特别的理据。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没有人权高专办；¹⁵⁴ 里约各公约只有一个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在列，尽管其他许多环境公约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处理的关键问题也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

186. 虽然大多数受访者认为机构间协商组可以成为加强信息共享的有力平台，从而推动各组织发挥可能的协同作用，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但对小组目前的管理存有疑问。还有人指出，尽管高代办专门负责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但与其他任何成员一样出席会议。检查专员认为，既然经社部和高代办是联合国系统内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上承担核心任务的两个机构，那么，两者在加强彼此的协调时，应澄清各自在编制小组工作方案和管理小组方面的职责。

187.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小组成员的多样性是一件好事，因为这形成了一个独特的论坛，让那些不会在其他任何论坛上会面的实体得以交流信息。

188. 检查专员认为，应制订机构间协商组职权范围，明确规定以下事项：成员资格、工作安排、会议频率、及时宣布议程并提供支持文件、促进沟通和提高透明度的机制包括关于《萨摩亚途径》和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主要问题的定期年度成绩报告。今后应适当考虑这一可能性。

189. 应明确界定经社部和高代办在机构间协商组中的作用。与区域实体的关系以及与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同实地之间的双向沟通也应予以解决。

190. 机构间协商组是否有用，取决于小组成员的主人翁意识以及它们是否愿意投入必要努力，让小组发挥作用。如小组会议组织得不好，遗漏许多在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领域从事工作的实体，有可能妨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小

¹⁵³ 首协会秘书处和各国际金融机构就是如此。

¹⁵⁴ 如第三章所述，人权高专办从未获得经社部邀请参加机构间协商组或为编写秘书处的报告提供投入。

组的会议是否有用，取决于是否有明确而又重点突出的筹备工作、高质量的沟通联系和会议主席的有力指导、商定成果以及具有前瞻性、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

191. 判断对机构间协商组进程投入的回报，可以看其成员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组织对其工作的兴趣和参与。改善小组的组织安排，可以提高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组织的积极性，使其更愿意而且更多地参与。如不能调动成员的积极性，会导致小组丧失可能的作用。

192. 机构间协商组的优势在于其混合性。但是，应给予实地声音更多的代表性。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对会议进行更好的规划和组织，从而使偏远的办事处也能参与和(或)为会议提供相关的信息，并从其他成员的反馈中获益。

机构间协商组成员的其他建议

193. 不断有受访者提出其他两个问题：

- 经社执委会+与机构间协商组的互动；
- 机构间协商组与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年度报告的编写。

194. 一些机构间协商组成员证实，经社部负责为经社执委会+及机构间协商组管理和收集资料，由于两个小组之间未简化资料收集程序，在资料索取方面有重叠或重复现象。这些成员表示，两小组的目标是不同的：设立经社执委会+是为了监测里约+20 成果的执行进展，¹⁵⁵ 而机构间协商组则专门负责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尤其强化了在《萨摩亚途径》后续行动方面的职能。然而，人们认识到，经社部可以设法在两者之间共享信息，避免提供者重复报告，减少它们为两个不同目的提供类似信息的负担。检查专员认为，经社部应改进对经社执委会+和机构间协商组的管理及支持，以减少重复，加强两者之间的双向信息流动。应明确区分两者在贯彻执行《萨摩亚途径》方面的职责，从而使机构间协商组能发挥全部潜能。

195. 经社部每年联系机构间协商组的大部分成员，通常是为了编写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报告。很多组织认为，在为秘书长报告汇编各种资料的过程中，遗漏了有重大关系的信息。虽然这些组织了解秘书处的报告受字数限制，但它们认为，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报告应当更具分析性和战略性，采用一种更平衡、更有意义的方法来选择最终版本所用资料。尽管经社部会联系这些组织，请它们为报告提供资料，但并不征询它们对经社部编写的最终版本的意见。机构间协商组成员认为，小组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作用，以确保在编写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报告时进行更有效的协商。事实上，机构间协商组是根据大会第 59/311 号决议成立的，该决议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明确制订一项计划，内载行动建议和拟议活动，以便有关的联合国

¹⁵⁵ 见 JIU/REP/2015/2，第 61-63 段。

机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协调一致地实施《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第8段)。

196. 此外，《萨摩亚途径》(第124(b)段)提到，机构间协商组请经社部“……定期召集机构间协商小组，以报告全面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和《萨摩亚途径》的情况，并根据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的目标和指标，提供充分、及时的分析，以确保所有各级的问责制。”

197. 根据上述情况，检查专员建议，对机构间协商组及其工作程序的改革应基于小组所有成员的投入，体现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所有支持，并加强机构间协商组在编写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报告方面的作用，使小组成员能够参与协商和核可，从而确保定稿展现出更有效执行《萨摩亚途径》的战略愿景。

会员国与机构间协商组

198. 检查专员注意到，各方期待机构间协商组的工作更加透明。一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表示，他们对致力于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的小组不与他们协商感到不安。发展伙伴也表示希望更多地了解机构间协商组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方面拟订的活动。

199. 但是，机构间协商组成员认为，该小组是一个内部工作机制，不需要向会员国报告。他们认为，采用这样的正式框架会削弱小组的贡献，并从目前侧重于注重成果、基于成员之间非正式合作的架构，转变为一个工作情况必须向会员国报告、得到会员国认可的更正式的架构。

200. 小组成员承认，小组与会员国互相分享信息，可以提高小组工作的关联性，建议可以设想举行一些有会员国参加的临时情况介绍会，以提高透明度，增强信任，最终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协作下推动各项活动的确定。检查专员获悉，在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的请求下，机构间协商组邀请一名代表参加了一次会议。每年应至少邀请会员国参加一次机构间协商组会议；可以以一种不具约束力的协商进程来征询它们对于列入机构间协商组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的意见，并每年邀请它们出席介绍工作方案和上一年度结果的会议。

C. 关于机构间协商组作用和运作情况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201. 根据对机构间协商组的调查结果，检查专员建议考虑以下各个层面，以便从战略上重新思考、重新打造小组的作用和运作：

- **工作方案：**机构间协商组应在参与性进程中与其成员共同制订明确的工作方案。为减少负担，可考虑选择双年度滚动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目标应与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各项主要决议保持一致。

- 对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年度报告的贡献：机构间协商组在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年度报告的编写方面应有明确的职责。在最后草稿正式提交前小组成员应可对其提出意见。
- 由主席团/指导委员会为主席提供支持：可以由一个主席团或指导委员会为经社部的主席职能提供支持。主席团或指导委员会应体现成员的多样性，采取轮流担任的办法，包括高代办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如贸发会议和开发署等。主席团或指导委员会可以提出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议次数，确保议程项目切合需要，预先确定下来并及时向机构间协商组通报，以便为外地办事处的代表远程参加做准备。
- 会议规划和信息共享：安排机构间协商组会议时应继续设法让不在纽约的成员参加而不受不同时区的影响。应为小组成员的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更多地参加会议提供便利。¹⁵⁶ 提前提供辅助资料/文件对确保每次会议取得最佳效果也至关重要。
- 成员资格：经社部应采取必要步骤检验机构间协商组的成员资格，确保小组包容各方(如人权高专办、《气候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¹⁵⁷ 小组独特的混合多样性应予以保留，因为这可切实增加这一合作和信息共享平台的价值。不过，小组的目的应当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可以制订明确的成员资格标准，根据成员的正式成员或观察员(例如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非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地位规定其对小组的贡献，以此来保持小组的混合多样。观察员可定期应邀出席会议，并明了自己参加的原因。
- 透明度和外联：机构间协商组可以每年与会员国代表举行情况介绍会，向他们通报所取得的成绩以及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工作，征求他们的反馈意见。

202. 根据对机构间协商组当前运作情况的调查结果，检查专员请经社部和高代办着手处理改进机构间协商组的管理这一问题，将其作为当前正在进行的确定共同工作方案和(或)安排以加强协调的工作的一部分。小组的改革应得到其成员的参与，并确保扩大成员范围，纳入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人权高专办及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等。与相关会员国的沟通也应加以鼓励。改革还应考虑到最近成立的指导委员会，从而也处理好这两个实体之间的关系，促进信息的传播，将小组的工作有效融入其他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有关的论坛。

¹⁵⁶ 例如大印地南区域、太平洋区域和加勒比区域的办事处。

¹⁵⁷ 《巴巴多斯行动纲领》中有一段谈到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但《毛里求斯战略》倡议和《萨摩亚途径》均未提到这方面的信息。各多边环境协定在废物、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荒漠化等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具体问题的重要性是无可争议的，这些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应参加机构间协商组。

为了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全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检查专员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 4

秘书长应确保经社部和高代办与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议程的所有实体和机构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协商小组全体成员密切协商，对机构间协商组进行改革，澄清其作用、工作方案、成员资格标准和对利益攸关方的外联活动。

五. 下一步行动

203. 联检组在访问纽约期间会晤了联合国各组织和实体，它们提供了非常宝贵的信息，其中一些信息未能在按照大会第 69/288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本次初步结果审查中得到充分的分析。这些实体和信息将在即将进行的涉及 JIU/REP/2015/2 号报告第 1、5 和 6 项建议范围的审查中讨论。该审查将涵盖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¹⁵⁸ 教科文组织、¹⁵⁹ 工发组织和粮食署以及其余的联检组参与组织、参与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的非联合国组织和一些环境公约的秘书处，以提供全面审查的最后结果。

204. 定于 2016 年完成的全面审查最后结果将以已提供的全系统方面的信息为基础，并将具体讨论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面的作用。

205. 此外，2016 年联检组将分析大会通过的各主要全球任务之间的联系，包括以下任务：

-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 70/1 号决议);
-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
-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大会第 69/151 号决议)。

206. 关于其他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全球任务，检查专员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 195 个缔约方¹⁶⁰ 在 2015 年 12 月 12 日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¹⁶¹ 在联检组最近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对气候变化专项活动和资源的报告中 (JIU/REP/2015/5)，检查专员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核可各自的组织参与联合国全系统应对气候变化战略，采用的方式应当与《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成果相一致。¹⁶² 值得注意的是，缔约方大会 201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第 1/CP.21 号决定及其附件即《巴黎协定》本身包括 9 处提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内容，涉及适应、执行和遵守以及透明度问题。¹⁶³

¹⁵⁸ 外地办事处的意见通过与纽约的视频会议收集(见附件六)。

¹⁵⁹ 联检组小组出席了 2015 年 10 月 7 日的教科文组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委员会会议。见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3/002343/234370e.pdf>。

¹⁶⁰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5 个缔约方通过了案文。它们是大会所有成员国(193 个)和两个不是联合国成员的《气候公约》缔约方(库克群岛和纽埃，新西兰的联系国)。

¹⁶¹ 见 FCCC/CP/2015/L.9/Rev.1。

¹⁶² 见 JIU/REP/2015/5 号文件建议 2，可查阅 www.unjiu.org/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 REP_2015_5_English.pdf。

¹⁶³ 见第 60、65、91、103 段和第 4.6、9.4、9.9、11.1 和 13.3 条。

207. 对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相关政府间进程的分析重点是需要采取哪些更好、更多的措施，以更有效地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问题和发展需要。联检组打算对三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进行实地访问，以实地评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工作。

208. 大会 2015 年 12 月第 70/202 号决议第 12 段请联合检查组按照第 69/288 号决议的规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前提交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全面审查的完整结果，作为秘书长报告的增编。因此，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全面审查的最后结果将作为单独的联检组报告印发；主要结论摘要将作为秘书长报告的增编印发。

附件

附件一

2016-2017 年期间联合国拟议战略框架(A/69/6)——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方案分册选录

方案和负责实体	参考(文号)
方案 6: 法律事务(法律厅)	A/69/6(Prog.6)
方案 7: 经济和社会事务(经社部)	A/69/6(Prog.7)
方案 8: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代办)	A/69/6(Prog.8)
方案 9: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顾问办)	A/69/6(Prog.9)
方案 10: 贸易与发展(贸发会议)	A/69/6(Prog.10)
方案 11: 环境(环境署)	A/69/6(Prog.11)
方案 12: 人类住区(人居署)	A/69/6(Prog.12)
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A/69/6(Prog.13)
方案 14: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妇女署)	A/69/6(Prog.14)
方案 15: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非洲经委会)	A/69/6(Prog.15)
方案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亚太经社会)	A/69/6(Prog.16)
方案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拉加经委会)	A/69/6(Prog.18)
方案 19: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西亚经社会)	A/69/6(Prog.19)
方案 20: 人权(人权高专办)	A/69/6(Prog.20)
方案 21: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难民署)	A/69/6(Prog.21)
方案 23: 人道主义援助(人道协调厅)	A/69/6(Prog.23)

资料来源：摘自方案规划，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另见 A/69/6(Part one) 和 Corr.1。

附件二

《萨摩亚途径》：优先领域和按区域分列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数目

段次	优先领域	伙伴关系 共计	太平洋	加勒比	大印地南(包括全球)	其他
1-22	序言	-	-	-	-	-
23-30	持久和可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使人人都享有体面工作	62	43	23	14	17
23-29	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模式					
30	可持续旅游业					
31-46	气候变化	138	85	43	32	59
47-50	可持续能源	97	61	32	19	35
51-52	减少灾害风险	132	85	39	32	55
53-58	海洋	91	56	26	23	37
59-63	粮食安全和营养	68	43	20	9	25
64-65	水和环境卫生	61	38	16	8	24
66-67	可持续运输	4	3	1	1	1
68-69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9	7	4	1	-
70-71	化学品和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的管理	58	35	16	8	24
72-75	保健和非传染性疾病	73	51	21	17	22
76-77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75	51	21	16	23
78-88	社会发展	78	54	22	16	22
80-82	文化和体育					
83-86	促进和平社会和安全社区					
87-88	教育					
78-88	生物多样性	89	54	27	23	37
92-93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94	森林					
95	外来入侵物种	3	3	1	1	-
96-120	执行手段，包括伙伴关系	7	6	4	2	-

97-101	伙伴关系					
102-106	资金筹措					
107	贸易					
108-109	能力建设					
110-111	技术					
112-115	数据和统计资料					
116-120	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机构性支助					
12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针对 2015 年后发展 议程的优先事项	5	5	3	2	-
122-124	监测和问责	7	7	3	2	1

资料来源：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平台关于伙伴关系的信息，截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可查阅：<http://www.sids2014.org/partnerships>。另见《萨摩亚途径》(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方法说明：优先领域与《萨摩亚途径》中的优先领域对应；按区域分列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数目收集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平台。伙伴关系平台信息库中未提到子优先领域(灰色阴影部分)。因此，文化和体育(第 80-82 段)、促进和平社会和安全社区(第 83-86 段)和教育(第 87-88 段)列在“社会发展”优先领域(第 78-88 段)项下。无法就执行手段作出详细的选择。每个伙伴关系可以选择一个以上的优先领域。

附件三

经社部和高代办：2006-2017 年由经常预算支付的专业工作人员费用(千美元)

工作人员职等	2006-2007		2008-2009		2010-2011		2012-2013		2014-2015		2016-2017*	
	数目	费用总数										
经 社 部												
D-1		0		0		0		0	0.33	157		0
P-5	1	376	1	407	1	403	1	421	1	419	1	427
P-4	1	322	1	347	1	345	1	358	1	358	1	365
P-3		0		0		0		0	1	296		0
P-2/1	1	215	1	234	1	229	1	239	1	241	1	246
两年期共计	3	913	3	988	3	977	3	1018	4.33	1469	3	1038
高 代 办												
D-1**	0.33	142	0.33	152	0.33	151	0.33	157	0.33	157	0.33	160
P-5		0		0		0		0		0		0
P-4		0		0	1	345	1	358	1	358	1	365
P-3		0		0		0		0	1***	296	0	
P-2/1	1	215	1	234	1	229	1	239	1	241	1	246
两年期共计	1.33	357	1.33	387	2.33	725	2.33	754	3.33	1050	2.33	771
共计		1270		1374		1702		1772		2519		1809

(*) 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数据。

(**) 高代办估计，D-1 级任职者三分之一的时间专门用于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

(***) 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经费供资。

附件四

经社部 2006-2017 年由预算外资源支付的工作人员费用(千美元)

职等	2006-2007		2008-2009		2010-2011		2012-2013		2014-2015		2016-2017(*)	
		费用总数		费用总数								
经 社 部												
P-5		0.0		0.0		0.0		0.0	0.7	280.5		0.0
P-4	0.8	241.7	0.5	173.5	0.8	258.5		0.0		0.0		0.0
P-3		0.0		0.0		0.0		0.0		0.0		0.0
P-2/1		0.0	0.3	58.6	1.4	320.8	0.5	119.6	0.8	180.4	0.3	61.4
预算外专业 工作人员	0.8	242	0.8	232	2.2	579	0.5	120	1.5	461	0.3	61

(*) 联合国秘书处(经社部提供的数据)。

附件五

机构间协商组——参加会议的各组织

联合国系统 各组织		在纽约所设 机构*	经社执 委会+ 成员
联合国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	总部	是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 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高代办)	总部	是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	总部	否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减灾办)	联络处	是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	联络处**	是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联络处**	是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联络处	是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联络处	是
区域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无***	是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无***	是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无***	是
	区域委员会纽约联络处	总部	是
基金和方案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总部	是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总部	是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	总部	否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总部	是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总部	是
专门机构和原子 能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络处及总部 视频会议	是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联络处	是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联络处	是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无***	是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	无***	是
	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	联络处	是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络处	是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联络处	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联络处	是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联络处	是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在纽约所设机构*	经社执委会+成员
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	行政首长理事会(首协会)秘书处 ¹⁶⁴ 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	总部 联络处	否 否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总部	是
多边环境协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无***	是
其他组织			
国际金融机构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 世界银行(世行) ¹⁶⁵	未说明 无*** 联络处	是 是 是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联络处	是
政府间组织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秘书处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 英联邦秘书处 全球岛屿伙伴关系 印度洋委员会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组织)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	无*** 联络处 联络处 无*** 联络处 无*** 联络处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自然保护联盟)	联络处	否

资料来源：经社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提供的资料，2015年11月。

* 可能是该组织总部或联络处。

** 从各自的总部通过视频会议参加。

*** 通过视频会议参加。

**** 根据大会第3251号(XXIX)号决议在开发署设立的特别小组。

¹⁶⁴ 首协会表示不认为自己是机构间协商组的正式成员；首协会秘书处的一些工作人员临时性地参加机构间协商组的会议。

¹⁶⁵ 在与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纽约联络处的官员进行访谈时，检查专员获悉，它们从未成为正式成员，因此并不认为自己是机构间协商组的机构成员；它们临时性地参加机构间协商组的会议。

附件六

通过视频会议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次区域办事处进行的访谈

序号	组织	地点	办事处	小岛屿发展中 国家区域
1.	亚太经社会	斐济	次区域办事处	太平洋
2.		阿拉木图	次区域办事处	太平洋
3.	减灾办	斐济	次区域办事处	太平洋
4.	人口基金	牙买加	次区域办事处	加勒比
5.		斐济	次区域办事处	太平洋
6.		马达加斯加	国家办事处	大印地南
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国家办事处	大印地南
8.	儿基会	巴巴多斯	国家办事处	加勒比
9.		斐济	国家办事处	太平洋
10.		巴拿马	区域办事处	加勒比

附件七

联合国各组织和各国际论坛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划分

小岛屿发展中 国家分组	联合国秘书处			区域委员会			联合国 专门机构	
	经社 部	高代办	贸发会议	拉加 经委会	西亚 经社会	亚太 经社会	非洲 经委会	教科文 组织
大印地南(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和南海)								
巴林	X	✓	X	-	✓	-	-	✓
佛得角	✓	✓	✓	-	-	-	✓	✓
科摩罗*	✓	✓	✓	-	-	-	✓	✓
几内亚比绍*	✓	✓	X	-	-	-	✓	✓
马达加斯加	X	X	X	-	-	-	-	X
马尔代夫	✓	✓	✓	-	-	✓	-	✓
毛里求斯	✓	✓	✓	-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	-	-	✓	✓
塞舌尔	✓	✓	✓	-	-	-	✓	✓
新加坡	✓	✓	X	-	-	✓	-	✓
小计:	8	9	6	-	1	2	6	9
加勒比和相连海域								
安圭拉	X	A	X	A	-	-	-	A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	-	-	✓
阿鲁巴	X	A	X	A	-	-	-	A
巴哈马	✓	✓	✓	✓	-	-	-	✓
巴巴多斯	✓	✓	✓	✓	-	-	-	✓
伯利兹	✓	✓	X	✓	-	-	-	✓

非联合国系统					
小岛屿 国家 联盟	加共体	加勒比 论坛	非加太 集团	印度 洋委 员会	太平 洋岛屿 论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6	4	-

-	O	O		-	-
✓	✓	✓	✓	-	-
-	-	O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岛屿发展中 国家分组	联合国秘书处			区域委员会				联合国 专门机构
	经社 部	高代办	贸发会议	拉加 经委会	西亚 经社会	亚太 经社会	非洲 经委会	
百慕大	X	A	X	A	-	-	-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X	A	X	A	-	-	-	A
开曼群岛	X	A	X	A	-	-	-	A
古巴	✓	✓	X	✓	-	-	-	✓
库拉索	X	A	X	A	-	-	-	A
多米尼克	✓	✓	✓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X	✓	-	-	-	✓
法属圭亚那	X	X	X		-	-	-	X
格林纳达	✓	✓	✓	✓	-	-	-	✓
瓜德罗普岛	X	A	X	A	-	-	-	X
圭亚那	✓	✓	X	✓	-	-	-	✓
海地*	✓	✓	X	✓	-	-	-	
牙买加	✓	✓	✓	✓	-	-	-	✓
马提尼克岛	X	A	X	A	-	-	-	X
蒙特塞拉特	X	A	X	A	-	-	-	X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X	X	X	-				X
圣马丁	X	X	X	A	-	-	-	A
波多黎各	X	A	X	A	-	-	-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	-	-	-	✓
圣卢西亚	✓	✓	✓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	-	-	-	✓
苏里南	✓	✓	X		-	-	-	✓

小岛屿 国家 联盟	非联合国系统				
	加共体	加勒比 论坛	非加太 集团	印度 洋委 员会	太平洋岛屿 论坛
-	O	-	-	-	-
-	O	O	-	-	-
-	O	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	-	-	-
✓	✓	✓	✓	-	-
-	-	O	-	-	-
✓	✓	✓	✓	-	-
✓	✓	✓	✓	-	-
-	-	O	-	-	-
✓	✓	✓	✓	-	-
✓	✓	✓	✓	-	-
-	-	O	-	-	-
-	✓	O	-	-	-
O	-	O	-	-	-
-	-	-	-	-	-
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岛屿发展中 国家分组	联合国秘书处			区域委员会				联合国 专门机构
	经社 部	高代办	贸发会议	拉加 经委会	西亚 经社会	亚太 经社会	非洲 经委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	-	-	-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	A	✗	A	-	-	-	✗
美属维尔京群岛	✗	A	✗	A	-	-	-	✗
小计:	16	16	10	16	-	-	-	16
太平洋								
美属萨摩亚	✗	A	✗	-	-	A	-	✗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	A	✗	-	-	A	-	✗
库克群岛	✓	A	✗	-	-	A	-	✓
斐济	✓	✓	✓	-	-	✓	-	✓
法属波利尼西亚	✗	A	✗	-	-	A	-	✗
关岛	✗	A	✗	-	-	A	-	✗
基里巴斯*	✓	✓	✓	-	-	✓	-	✓
马绍尔群岛	✓		✓	-	-	✓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	-	-	✓	-	✓
瑙鲁	✓	✓	✓	-	-	✓	-	✓
新喀里多尼亚	✗	A	✗	-	-	A	-	✗
纽埃	✓	A	✗	-	-	A	-	✓
帕劳	✓	✓	✓	-	-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	-	✓
萨摩亚	✓	✓	✓	-	-	✓	-	✓
所罗门群岛*	✓		✓	-	-	✓	-	✓
东帝汶*	✓	✓	✓	-	-	✓	-	✓
托克劳	✗	✗	✗	-	-	-	-	A

非联合国系统					
小岛屿 国家 联盟	加共体	加勒比 论坛	非加太 集团	印度 洋委 员会	太平 洋岛屿 论坛
✓	✓	✓	✓	-	-
-	○	○	-	-	-
○	-	-	-	-	-
16	15	16	16	-	-
○	-	-	-	-	SO
-	-	-	-	-	SO
✓	-	-	✓	-	✓
✓	-	-	✓	-	✓
-	-	-	-	-	A
○	-	-	-	-	S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小岛屿发展中 国家分组	联合国秘书处			区域委员会				联合国 专门机构
	经社 部	高代办	贸发会议	拉加 经委会	西亚 经社会	亚太 经社会	非洲 经委会	
汤加	✓	✓	✓	-	-	✓	-	✓
图瓦卢*	✓	✓	✓	-	-	✓	-	✓
瓦努阿图*	✓	✓	✓	-	-	✓	-	✓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	-	-	-	-	-	-	
小计:	15	13	13	-	-	13	-	15
成员(准成员)	39	38 (19)	29	16 (13)	1	15 (7)	6	40 (7)

* 最不发达国家。

说明: (A) 准成员; (O) 观察员; (SO) 特别观察员

资料来源:

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 www.sidsnet.org/country-profiles

高代办: <http://unohrlls.org/about-sids/country-profiles/>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unctad.org/en/pages/aldc/Small%20Island%20Developing%20States/UNCTAD%C2%B4s-unofficial-list-of-SIDS.aspx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priority-areas/sids/about-unesco-and-sids/sids-list/

区域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http://www.cepal.org/en/estados-miembros>

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http://www.escwa.un.org/about/members_8_2012.pdf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www.unescap.org/about/member-states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www.uneca.org/pages/member-states

非联合国系统:

小岛屿国家联盟: <http://aosis.org/about/members/>

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加共体): www.caricom.org/jsp/community/member_states.jsp?menu=community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加勒比论坛(加勒比论坛): www.caricom.org/jsp/community_organs/cariforum/cariforum_main_page.jsp?menu=cob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加太集团): www.acp.int/node/7

印度洋委员会: <http://commissionoceaindien.org/membres/>

太平洋岛屿论坛: www.forumsec.org/pages.cfm/about-us/?printerfriendly=true

非联合国系统					
小岛屿 国家 联盟	加共体	加勒比 论坛	非加太 集团	印度 洋委 员会	太平 洋岛屿 论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O
15	-	-	15	-	14
39	15	16	37	4	14 (3)

附件八

各参与组织需就联合检查组的建议采取的行动概述

JIU/REP/2016/3

		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												
报 件	供采取行动	预期影响			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									
		首协会	联合国*	艾滋病署	贸发会议	国贸中心	开发署	环境署	人口基金	人居署	难民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项目署	近东救济工程处	妇女署	粮食署	粮农组织	原子能机构	国际民航组织	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电联	教科文组织	工发组织	世旅组织	万国邮联	世卫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建议 1	h	E																												
	建议 2	f	L																												
	建议 3	a	E																												
	建议 4	c	E																												

图例: **L:** 供立法机构作出决定的建议;

E: 供行政首长采取行动的建议

█: 不要求该组织采取行动的建议

预期影响: a: 加强透明度和问责; b: 传播良好/最佳做法; c: 加强协调和合作; d: 加强一致性和统一; e: 加强控制和合规;

f: 加强实效; g: 显著省钱; h: 提高效率; i: 其他。

* 涵盖 ST/SGB/2002/11 中所列除贸发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环境署、人居署、难民署、近东救济工程处以外的所有实体。